

現代文化叢書

現代

國際公法

蠟社創立：

蠟社
刊

蠟社圖書

新月書店

化成著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9301B

法 公 際 國 代 現

著 成 化 王

本
報

在美 所
念

海

華 美 書 館

行 印 店 書 月 經

序

國際公法在從前的時代，還不算一種科學。不過自近世以來，國際關係，日漸密切，日漸重要，而世人對於國際公法的重視亦增加不已，歐美各大學對此無不作專科研究。這本書的目的，在用極清楚的文字，敘述國際公法的基本原則，總求簡而不略，使讀者對於國際公法得一整個的觀念。

國際公法的內容很複雜，而小冊的篇幅有限，故不得不分上下兩卷出版。上卷述國際公法的定義，性質，淵源，依據，並平時國家的基本權利與義務。下卷述戰時交戰國相互間以及交戰國與中立國間之

種種關係。



目次 (卷上)

總論

- 一、國際公法的定義和性質
 - 二、國際公法的淵源和依據
- ### 平時國際法

- 一、國家之產生與承認
- 二、國家之滅亡與繼承
- 三、國家之生存與自衛



四、國家之獨立

五、國家之平等

六、國家之領土與統治權——領土之取得

七、國家之領土與統治權——國界之劃分

八、國家之領土與統治權——領水

九、國家之領土與統治權——領壤與領空

十、國家之領土與統治權——海上船隻

十一、國家之人民與統治權——國籍

十二、國際引渡

十三、國家之責任與賠償

十四、領事官制度

十五、外交官制度

十六、條約

十七、解決國際事端之方策

現代國際公法

總論

一 國際公法的定義和性質

國際公法是法律的一種。在未曾討論國際公法以前，我們對於法律本身的價值，應該先有一番認識。第一，法律是人類社會中共同遵守的原則，是個人平日行動的指南，是司法者處理案件的標準。人類社會之所以能維持相當秩序者，賴有此耳。第二，法律的目的，是在

保護大多數人民的利益，增進團體中共同的幸福。社會對於法律之所以歡迎贊助者，以此。第三、法律之產生，絕非一朝一夕之功。可以說是集歷代經驗智慧逐漸造成的。所以法律往往在普通人智慧之上，較普通人思想爲週密。

法律分類的方法很多，爲本文討論便利起見，可以分爲國內法與國際法。國內法規定人民與人民間，或人民與國家間的關係，是個人權利和義務的基礎。這種法律，由國家產生，由國家執行，所以我們常叫他最高主權的號令。國際法是國際往來上，必須遵守的一種規則，規定國家和國家間的權利義務。國家之上，無更高威權，所以國際法不是最高主權的號令。國家與國家，以平等爲原則，所以國際

法也不是任何一國單獨製訂的。他是文明國大家情願接受，情願共同遵守的一種東西。沒有大家的同意，是沒有效力的！國際法又可以分作習慣法，與條約法。前者又名普通法，對於國際社會中所有國家均有效力。後者又名特別法，止對於締約國發生效力。條約之成立，須有雙方之同意。平時條約，固如此；就是城下之盟，打敗仗，受強迫，簽訂的條約，亦復如此。表面上國家對於割地賠款，何嘗願意；但是不接受這種和約，就得繼續打仗。不得已兩害取其輕，接受這種條約，免除繼續打仗更大的犧牲。至于國際習慣，各國雖沒有正式的一一同意；但是每一國家，加入國際社會的時候，最重要並且確定無疑的一個條件：就是這個國家，加入國際社會之後，不但要遵守

條約，並且還要遵守所有一切習慣。不問他是當時已經成立的，或是後來再產生的。就這樣看來，我們可以說，國際法中之習慣法，與條約法，他們之所以能發生效力者，全是由于各國同意于先。這是國際法的特點！也就是與國內法大不同的地方！

國際法是不是法律？學者常引爲問題。法律的定義，若是以最高主權的號令作標準，國際法當然不是法律。但是法律也有所謂廣意狹意的分別。最高主權號令說，不過是代表一部分法學家的意見，學者對於國際法的地位，雖曾有懷疑，但大多數仍相信他是法律的一種。作這種主張的，有下列幾個理由：

一、普通法律，固然是最高主權的號令。但是法律之所以產生，不

在主權之有無；而在環境與事實之要求。國際法之所以產生，因為國際間有這種需要。國內法之所以產生，因為社會上有法治的必要。

二、法律之所以為法律，最要緊的一個特點，就是大家的承認，與大家的遵守。國際公法，在國際往來上，公認為必須遵守的規則。大家在理論上，對於國際公法的地位，或有懷疑。但在事實上；沒有不承認他是法律的一種。

三、現在許多文明國家，已經把國際法視作他們國內根本大法的一部分。本國法庭，除採用國內法外，還要採用國際法。這也可以說是國際法，是法律一種的證據。

四、反對國際法爲法律者，以爲國際法沒有政府在那裏執行，沒有法庭警察做後盾。其實國際法自有他的後盾。凡違反國際法者，全要受世界各國的非議，被傷害的國家，更可訴諸武力自衛。

五、反對國際法爲法律者，以爲這種法律，在國際間常不遵守，故徒有其名，而無其實。殊不知違法是一事，法律之有無又是一事。不能因爲有人犯法，就說法律根本不存在。殺人放火，在社會上天天發生，不能說因此禁止殺人放火的法律就不存在。

國際法雖與國內法不同，但兩者之間，關係很密切。第一，國家在國際上的責任，是以國際法爲標準。爲完滿的履行這種責任起見，

文明國家，往往不得不按國際法的原則，製訂一種與國際責任有關的國內法，使人民官吏，得以遵守。有時這種法律，較國際法或寬或嚴。但國際責任，不因此稍變也。第二，英美以及其他許多國家，久已把國際法作了他們國內法的一部分。如果有一個案件發生，國內法沒有規定，國際法有可採用的原則，法庭就照國際法去判決。如果兩者有衝突，則國內法庭先採用國內法，國際法庭先採用國際法。第三，國際法的一部分是條約。在簽訂批准之後，對於締約國就發生效力。但履行條約，又往往非另有國內法不可。譬如賠款的條約，沒有議會的議案，允許撥款，是分文不得到手的。

國際法，往往叫做國際公法。表示與國際私法不同。其實惟有國

國際公法是國際法。所謂國際私法，不過是國內法的一部分，處理各國法律衝突的案件而已。

國際法與國際道德，在原則上或多類似。但地位上實不同。違反國際道德，是不應該。違反國際法，除不應該外，還要負違法的責任。

一一 國際公法的淵源和依據

國際法的定義和性質，在上邊已有簡單的說明。現在更進一步，研究國際法的根源。

第一條約^①。條約在締約國之間，當然有法律上的效力。這是不成問題。但是除了對於締約國直接發生效力之外，對於普通國際法的造成，影響很大。嚴格講來，兩國締結一種條約，其中的規定，是不能影響第三國家。因為這個第三者，也是有最高主權的；不經他的同意，別國不能代他更動他的權利義務。但是如果這種條約的規定，在國際間逐漸普通，那麼，這種規定，漸漸的就由特別法變為普通法；

由條約法，變爲習慣法。至此，不但締約國必需遵守，就是非締約國，也要服從。國際法的形成，每每受條約的影響。影響的大小，要看相同的條約是否普遍，締約國是否重要，參加國是多是少。

國際條約，爲數甚多。天天新條約在那裏簽訂，舊條約在那裏取消，更動不已。爲便于研究起見，幸有許多學者，收集條約，作系統的編輯：譬如關於美國，則有Malloy: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of U. S.* 關於英國，則有Hertslet: *Treaty Collection for Great Britain*。關於中國，則有MacMurray: *Treaty Collection for China*。關於其他各國，亦多有類似的收集。最重要的，莫過于國聯所出版的 *Treaty Series*。自歐戰告終以後，國際間所有新訂的條約，在這一部收集裏，都可查

得到十之八九。

第二習慣。國際法第二種根源，就是習慣。習慣之有無，與習慣之是否一致，可以採用下列幾種材料來斷定：

甲、外交公文。——這種公文，是表現習慣最好的材料。但是很不容易到手。其中原因，十分複雜。第一，許多關於正在交涉的問題，各國政府決不肯輕易發表。第二，政府每年與外國往來的公文甚多，只可選擇一部分發印。可是政府所發表的，這一部分未必就是我們所需要的材料。第三，外交官辦理失當，或交涉失敗，他自己決不肯把這種材料披露出去丟臉。即使換一個人來長外部，無非也是他們的至親好友，官官相護，還是不肯發表。所以我們覺得外交公文雖

好，但是發表的不多，適當更是太少。

乙、法庭判例。這種判例，有的是由國際法庭來的，有的是國內法庭來的。國際法庭的判決，當然是遵照國際法。所以價值很大。可惜爲數不多。國內法庭，雖往往根據國際法的原則，判決案件。但是這種的判決，有時也不可靠。因爲他實際上，並沒有採用國際法，不過採用了他們這一個國家，對於國際法的見解而已。可以代表一個國家的習慣，而不能代表國際習慣法。

丙、國內法令。國家爲履行他國際的責任，往往頒布一種法令，讓人民官吏共同遵守。這種法令，雖然與國際法本身間有出入，也是一種很有用的材料。

第三學說^③。遇有問題發生，而同時條約與習慣均無一定的規定。在這種不得已情形之下，就不得不請教學者的意見。看看他們多數的主張如何。這種材料雖不算最好，但在現今國際法發達不全的時候，也是很有用的。

第四理論^④。如果遇有問題，條約中無規定，習慣上無先例，而諸學者著作對此又毫無所論及；在這種萬不得已情形下，可以理論的方法，找一個辦法，尋一個解決。

國際法，在國際社會中，爲什麼受大家的尊敬和服從？他不是最高主權的命令，他沒有政府法庭在那裏執行，然而大家對於國際法，

也不敢輕易冒犯。這其中必有一番理由。

第一，守法習慣。——我們個人在社會裏，事事遵守法律。有的時候是不敢犯法，多半的時候是因為已經養成了守法的一種習慣，不知不覺之中，就不肯做非法的事情。並且在一個社會裏，份子很多，犯法的究屬少數。我們事事都有一種附和多數的現象。在國際社會中，亦復如此。各國往來，依照國際公法之規定，為日既久，習慣養成，守法也就成了一種自然的現象。

第二道道德觀念。——無論是個人，或國家，他對於團體內的公意，是不敢觸犯。十手所指，十目所視的時候，誰也不敢做壞事。國際法原是大家公認共守的一種規則。今一國犯法，于心終不免有愧。

加以他國的非議，愈覺難堪。

第三，自○身○利○益○。——國際法之所以能存在，一定總有他的價值。他對國際社會，一定也有他的好處。不然大家又何必要這無用而有害的法律來自擾。國際法是為各國謀幸福的。要是有一個國家，破壞這法律，影響所及，不僅是他國受害，就是他自身，也決得不到好處。舉一個最顯而易見的證據：國際法禁止交戰國用毒氣殺人。甲國若不遵守這條規則，而用毒氣攻乙，乙亦必採同樣手段以對甲。結果，兩敗俱傷。犯法的結果，害人亦且害己。

第四，武○力○自○衛○。——國內法有政府，有海陸軍，有警察等等，作他的後盾。國際法的後邊，沒有這種執行的機關，和實力。以國際

法自有他的武力後盾，因為雖沒有執行國際法的組織，受害的國家，總可以作戰自衛，我們無論何時，違反國際法，總有受害的國家。輕則抗議絕交，重則兵戎相見。

平時國際法

國際法普通分作三大部分：（平時，戰時，及中立。）其中以平時的為最重要。因為戰爭與中立，雖屬是分為兩部分，其實都是講戰時國際關係。不過一個以交戰國為主體，一個以中立國為主體。最近世界各國，爭先恐後，作廢戰的運動。在這種潮流之下，國際法家，多主張偏重平時國際法。以為如果平時國際法，發達到一個完善的地步。國際事端，全可以用和平的，法律方法解決；那麼國際戰事，不消自滅矣。

一 國家之產生與承認

國際法，規定國家間的關係。國家是什麼？這是我們不得不預先認識的。研究政治學的人，對於『國家』二字，下了無數的定義。我們也無暇一一分析。美國哈佛大學，國際法教授威爾遜氏，曾以 *Sovereign Political Unity* 三字作『國家』的定義，可算是簡捷了當。凡是一個國家，必需是主權完整，責任統一的一個政治團體。

國家的存在與否，完全是個事實問題。與他國的承認，不生關係。譬如中國日本，在未與世界各國通商以前，閉關自守。我們不承認人家，人家也不承認我們。但是雙方國家的存在，並不因此喪失。不過

一個國家，如果要與他國往來，要在國際社會裏取得相當地位，非有他國的承認不可。所以一個新國家產生後，第一件要緊的工作，就是設法取得各國的承認。

新國家產生的情形不一。有的是許多舊有國家合併起來，成爲一個新國家。舊的生命告終，新的生命開始。如十九世紀中德意的統一，就是最好的例子。有的是從一個舊國家裏，分裂出許多小國。比方一七八三年，美國的獨立，歐戰後波蘭的復興等等，全是如此。除去這許多新國家，必需他國承認以外，有時還有很老的國家，先前閉關自守，現在要加入國際社會，也要得他國的承認。如以上所舉中日兩國是也。

關於承認新國家，應該採取的標準，各國主張不一。大致可分三種：第一，以事實爲標準。如果這個新國家，對內能發號施令，對外能履行責任。國家所應有的條件俱備。他國對於這個新國家承認的要求不應該拒絕。這種以事實爲標準的辦法，由來已久，現在仍然是公認爲適當。第二，以法律爲標準。凡是一個新國家，如果經法律的手續而成立，他國即承認之。這種辦法，雖屬有人主張，但不甚通行。因爲一個新國家的成立，多半是不能經合法的手續。革命固然不是一件頂好的事，因爲在普通情形之下，人民應該用合法的手續，去改善他們的國家政府。但是有的時候，在一種特殊情形之下，合法的手續不能達到人民的目的，不得已就要採取革命的方式。若是承認新

國家，全以合法不合法爲標準，那麼是等于奪去人民最後革命的權利。第三，以民意爲標準。這是美國理想家威爾遜總統，對於中南美各國政策之一。凡是一個新國家，或是新政府，如果有本國民意的贊助，美國卽與以承認。這本來是很好的一個辦法，不過也有他的弊病。因爲一個國家，不應干涉到他國的內政。我們承認一個新國家，要看他事實上，是不是條件俱備。至于民意順從與否，那是內政問題，他國不得過問。

雖然新國家之承認，應以事實爲標準，不過他國若是一定不肯承認，新國也無可如何。最多設法與對方以不便，決不能勉強也。

承認之方式，種種不同。有時若干舊國家，對一新國家作一共同

的承認。有時單獨進行。前者如歐戰後，協約國之承認波蘭，捷克等國。後者如法蘭西之承認北美合衆國。承認的表示，也有直接與間接之分。直接如訂約承認，或聲言承認。間接如訂普通條約交換使領官。因爲訂約遣使，都是同新國家往來的表示，也就是承認他的證據。

如果一個新國家，從一個舊國家裏脫離出來，在那個新國基未定，母國力圖恢復的時候，第三國若是隨便加新國以承認，對於這個新國，可算是一種精神上的幫助。對於那個母國，就大大不利。雖說承認是由各國自行斟酌，但是這種時機不成熟的承認，母國可以認爲

是一種不懷好意的干涉。可以採取相當應付的方法。譬如美國一七七六年宣言獨立，法國一七七八年加以承認。他那時候與英國的戰事未了，並且成功的希望極少，法國的承認，可算是故意與英爲難，無怪乎英人因此對法宣戰。

承認由各國自行決定。但對於新國家，一經承認，這種承認是不能撤消。不然今天承認，明天撤消，那個新國在國際上地位，忽有忽無。爲免除這種現象，置國際關係于穩固的基礎之上，所以承認不可撤消。

國家與政府是兩件事。但是新政府，也要其他政府的承認，方能代表國家，對外行使職權。一個國家的政府，常不免變更。外國對於那

個國家，早經承認，且不能撤消；但是對於這個新政府，也許就不願與他往來。于是乎就生出一種承認他的國家，而不承認他的政府怪現象。政府的承認，十分重要，因為他是代表國家的機關，沒有他，國家無從活動。

二 國家之滅亡與繼承

國家的滅亡，可以分作兩種：第一，整個的消滅；第二，部分的消滅。所謂整個的消滅，是指一個國家，在國際上，完全失去他的地位。這種結果，有時是因爲自動的與他國合併，如英倫三島及德意的統一。有時因被他國征服，而遭滅亡之禍，如英之吞併南非小國 (Transvaal Republic and Orange Free State)，普奧俄之瓜分波蘭，均先例也。

所謂部分的消滅，是指一個國家願受他國的保護，或加入一種聯邦，因而失去他在國際上一部分的地位。這種國家，雖沒有完全消

滅，不過已經不是十分自由，十分獨立，十分自主的國家了。所謂部分的消滅，與一個國家戰敗後，割地求和不同。國家土地雖有時減少，而國家本身並不因此而滅亡。國際地位，亦並不因此而喪失。所謂部分的消滅，不是指土地喪失，乃是指主權的不完整。

國家的繼承也有兩種：第一，全部的繼承；第二，部分的繼承。每逢一個國家，完全消滅之後，就發生全部繼承的問題。如果這種消滅，是由于自動的合併，這合併起來的新國家，除享受消滅的舊有權利之外，當然還得擔負許多消滅國原來的義務。即使這種的消滅是由于他國的吞併，或瓜分，繼承權利時，也得接受義務。

第一，債務。如果一個國家爲人所滅，他的土地財產以及其他

種種，均由繼承國享受。他的債務，也得由繼承國償還。美國對於十三洲，德意對於統一以前各小國的舊債，均曾代為清償，如果一個國家為數國瓜分，這幾個繼承國，須共同負擔償還之責。至于各國應該担任若干，以所得土地之大小，好壞，貧富等等為標準。總之以地方收入多寡，定債務之支配。

第二，契約。國家滅亡，止是主權的變更。人民從契約上取得的特權，不應從此消滅。所以繼承國，對於舊有契約，應當尊視。讓他們繼續有效。非有萬不得已的情形，不得廢除；即使廢除，人民所受的損失，亦須作相當賠償。至于繼承國本身與他人所訂契約，如果沒有地域的明確限制，則對於新得土地也應有效。

第三條約。條約的種類，性質，不同。他們對於繼承國的效力也就不一。有許多帶着政治興味的條約，如攻守同盟，對於繼承國是無效。還有許多固定條約，如疆界的規定，對於繼承國繼續有效。在這兩者之間，還有一部分條約如通商航行之類，繼續與否，視繼承國的意旨。

第四，法律。法律是規定人民與人民彼此間，或國家與人民間的關係。一個國家滅亡之後，他的法律，他的組織，難免沒有更改的必要。但是在未經明文修改以前，當地的人民，須遵守原有的法律。不如是則舊法律取消之日，新法律或未頒布，無法無天，益增過渡時期之紛亂矣。

部分的繼承，普通在割讓土地的時候發生。原來的國家，並沒有失去他所有的土地，在國際社會中，依然爲一份子。在這種情形之下，繼承國既未得全部的權利，當然也就不負全部的義務。

第一，債務。國家的債務，可以分爲兩項：（甲）因侵害他國權利而產生的賠償。（乙）因契約而發生的借款。繼承國，對於賠款，毫無償還責任。不論爲全部繼承，或部分繼承，均如是也。借款在全部繼承之下，應由繼承國，負一切償還責任。在部分繼承之下，則須視借款用途而定。如借款係作中央軍政費，或其他普通用途，則爲普通債務（General Obligations），應由原來債務國負責償還。如爲讓割地，地方上建設而用，是爲地方債務，繼承國既得其地，坐享利

益，當然負有償還此項債務之責。此爲國際法之規定。如美十三洲獨立，普法戰後，德取法土 *Alsace Lorraine*，美西戰後，西班牙放棄古巴菲島等地。繼承國，對於原來國之普通債務，均未分担。同時歷史中，亦有不少例外，以負擔一部分普通債務，作爲割讓條件者。一八五九，法助意 (*Sardinia*) 攻奧，一八六〇年，愛割 *Savoy and Nice* 以謝法。一八六四年，普奧合攻丹麥，丹割 *Schleswig and Holstein* 請和。一八七八年巴爾幹半島諸小國獨立。一九一九年奧國崩裂，數小國興起。繼承國對於原來國之普通債務，均曾分担。

第二，國籍。國籍二字，在國際法上包含兩層意義。人民對於國家須效忠，國家對於人民須保護。當土地割讓之時，國家之主權，

及居民之國籍，同時變更，此爲國際法上之原則。然而人非草木，孰能無情。果祖國亦已完全滅亡，非改作繼承國人民不可，又當別論。今祖國尙在，惟因土地之割讓，則強迫其地之居民，更改國籍，「認賊作父」，令人何堪。故往往割讓條約中，規定一種變通辦法。卽當地居民，如欲保留其原有國籍，須於指定時期以內，作正式聲明，並遷回祖國。其不聲明者，則新國籍作爲默認。其財產不攜去者，多由繼承國沒收。

在部分繼承之下，原有國之條約，法律，契約等，對繼承國之效力，與在全部繼承下相同。無再述之必要。

三 國家之生存與自衛

一個人在社會中，最少要享受生存與自衛的權利，一個國家在國際社會中，亦復如是。這是最底的限度。因為不能生存，不能自衛，就談不到其他一切的權利和義務。各國生存自衛的權利，雖說是一樣，而享受此種權利之能力，則不同。如無實力，空有權利，雖欲自衛而不能，此波蘭之所以瓜分，朝鮮之所以滅亡也。

世間事，凡有權利，必有義務。生存自衛是國家的一種權利，同時尊重他國的生存，也就是國家的一種義務。所以在平時，一個國家不但不可隨意侵犯外國，就是私人故意攻擊友邦的宣傳，也應與禁

止。在戰時，中立國家，不得讓他的土地，作攻擊任何交戰國的活動。

就原則說，一個國家，有生存與自衛的權利，同時有不妨害他人生存與自衛的義務。但在事實上，國家因自衛起見，往往不得不採取一種特殊步驟，因此行動超出法律的範圍，侵犯到他人的權利。這是常有的，不過總須有不得已的情形方得告無罪於天下。茲略舉一二先例於後：

一八三七至一八三八年，加拿大發現革命運動。美國人暗中接濟軍火。一八三七年，有一美船名“Caroline”載槍砲子彈，將由Erie湖南岸，運往北岸之加拿大。事為英人所知，即派兵越境，毀船與軍火

而返。美政府認此舉爲侵犯美國領土，有背國際公法，提出嚴重抗議。而英國則認爲自衛上不得已之舉動，雖屬侵及美國，而情有可原。交涉結果，美國承認英人確有不得已情形，該案遂和平了結。美外長 Webster，對於國家在何種情形之下，方得採取自衛的特殊方策，曾作如後之聲明。今此數語，已成不朽：“*Anecessity of self-defence, instant, overwhelming, leaving no choice of means and no moment for deliberation.*”

又自一八六八年至一八七八年，有所謂古巴十年革命。在一八七三年間，有一船名“*Virginus*”，懸美國旗，爲古巴革命黨所用。某日載古巴革命黨員及英美人士多名，航於海上，爲西班牙海軍捕去。照

海盜治罪，人人處死。美英對其人民之被害，均曾力爭，獲得賠償。而對於船之被捕，則未抗議。可見西班牙在當時之情形下，爲自衛而捕斯船，不爲過也。

在戰爭的時期，交戰國往往因不得已的情形，採取法外行動，而名之曰戰事上的必需 (Military Necessity)，不過何爲戰事的必需，解釋不一，流弊至多。有一派主張，在戰爭的時候，任何武力舉動，——雖屬在法律範圍以內，——必須是軍事上的必需。這是一種最狹義的解釋。又有一派主張，交戰國的行爲，應完全受軍事需要的支配。故一舉一動，祇要對於戰事的勝利有關，就可以進行。於是乎一切的戰時國際法，均可置之不問。這是一種最廣義的解釋。而這兩種

主張，全都犯了過與不及的毛病。真確的解釋，還是在兩者之間。在國際法中有一部分規定，是絕對的。無論有無軍事需要，不得違犯。尚有一部分規定，較有伸縮餘地，准交戰國斟酌情形辦理。關於這類規定的實行與否，可以有無軍事需要為標準。這才是，戰事需要的真正解釋。

四 國家之獨立

國家在國際社會中，除生存自衛而外，還享受別種權利。獨立就是其中之一。所謂獨立，就是不受外界的干涉。故獨立國家，對於自己的政體，社會的組織有自決之權。內政外交，立法司法等等事務，外人均不得過問。所謂獨立權利，乃是指國家對於自身的事務，可以自由處置。並非行所欲為，無法無天。獨立固為國家的權利，尊重他國的獨立，也就成為不可免的義務。

在理論上，國家既然都是獨立，甲國干涉乙國的內政，即是非法的行動。然而在事實上，國際間常常發現干涉情事。尤其是在過去的

百餘年間，層出不窮。國際干涉四字，平常都是指一種武力的行爲，其實並不限於此。外交上的勸告，調停，雖不帶武力，然無一不含有干預的性質。

國際干涉所持之理由甚多，簡略可分爲三種：（一）法律的理由。（二）人道的理由。（三）政治的理由。

國際干涉的法律理由，不是根據於習慣法，就是根據於條約。如一個國家在大難當前的時候，不得已而採取法外的行動以自救，甚或侵犯到別國的領土，干預到別國的內政。然而在國家生存自衛權利之下，不無可原。這種行爲的本身，原屬非法，但在特殊情形之下，亦可認爲合法。又如國家遇本國僑居海外的人民，被當地國虐待，用外

交方式無法保護的時候，也可派兵前往。這種武力，在對方看來，就是干涉。不過如確有必需而用之，也是習慣法所認可的。至於根據條約的干涉，雖屬不多，而間亦有之。美西戰後，西班牙將古巴割讓與美。美國當時雖曾扶助古巴人民，建設一新的獨立國家。而在古巴與美所訂之條約中，美國保留遇古巴發生亂事，得出兵干涉之權利。古巴憲法成立時，這一個特權也曾列入。數十年來，美國根據條約，出兵古巴干涉其內亂者，不下數次。這種干涉，在平時可算非法。現在既有條約的特許，故又不得不認為合法。國際聯盟會章中，有許多關於維持和平廢除戰爭的規定。一旦國際間發生戰事，國聯出而調解。如果爭議的雙方，全是國聯會員，則國聯的調解，可說是根據於條約

的干涉。總之就原則而論，干涉他國之事，普通認爲非法，不過在特殊情形之下，常有例外耳。

有時國際干涉，根據人道理由而起。如一八九八年，西班牙在古巴之苛政日甚，美人不忍坐視，仗義出師，遂引起美西大戰。美西戰爭之動機甚多，不過拯救古巴人民，確係重要動機之一。又如一九一三年，俄美通商航行條約期滿。俄方要求續約，美國提出，俄政府須善待俄籍猶太人爲續約條件。一九一九年，歐戰告終，愛爾蘭自主運動復起。是年美國國會，上下兩院，通過一項議案，對愛爾蘭之自主運動，表示同情。凡此種種，與美國何干。從對方看來，就是一種干涉。

國際干涉，根據于政治理由者最多。譬如國聯調解爭端，阻止戰事，從會員國方面看來，固然是根據于盟章——條約——的一種干涉。但在非會員國方面，這種干涉，就沒有法律上的效力。只可說是根據于政治的理由。因為現時國際關係，異常複雜，無論何處發生戰事，必影響到其他各國。國聯的宗旨，既是在維持和平，則對於非會員國彼此間的戰事，當然也應該設法阻止。

過去百餘年間，在歐洲方面，國際干涉的情事，層出不窮。而這種干涉，又多半為維持均勢局面。所謂均勢主義，簡單的說，就是平均勢力，不使列強中，有任何國家，獨霸一時。于是強國雖有武力，而其他小國仍可合作自衛。

均勢主義，起于中古世季末年。一六四八年 Westphalia 和約，即係根據于均勢主義，而支配歐洲一切的政權。當法國魯意十四在位時，法國稱雄歐洲均勢局面已破。不過一七一三年，Utrecht 和約，解決歐洲一切問題，仍以均勢主義為原則。又百年後，拿破侖東征西討，全歐惟彼獨尊。故均勢局面又變。拿破侖失敗後，維也納會議，仍係從恢復均勢局面着手。維也納會議中，所產生的神聖同盟，其目的即在維持當時新成的，均勢局面，打倒一切革命運動。事實上確曾出兵，消滅意大利，及西班牙國內之革命各一。他國革命，于我何干？而出兵阻止，不得不謂為干涉。有背國際公法！而在一班列強心目中，此種干涉係為維持均勢，亦即所以保障和平。雖無法律上之根

據，確有政治上之必需。

在美洲方面，以美國爲最強大。其干涉其他美洲諸國事，亦常有所聞，不過多半在門羅主義下行之。美國百餘年前，因歐洲列強，有欲干涉美洲政治，或擴張其原有殖民地者，表示反對。這種主張因爲是門羅總統首倡，故名爲門羅主義。門羅主義是美國國家的一種政策，不得認爲國際法。門羅主義的真確定義爲何，至今無一致意見。美國認門羅主義爲他本國的一種政策，不肯放棄隨時隨事解釋的權利。故至今尚無一真確的，正式的定義。門羅主義在初產生的時候，他的主張，與國際間不應有干涉情事的原則，甚相符合。不過百餘年來，屢經解釋。門羅主義之名稱仍舊，而內容早非昔比。昔日美國倡

門羅主義以拒歐洲各國之干涉。而今則借門羅主義以爲干涉他國內政之託辭矣。

五 國家之平等

個人在社會上，是平等的。然而實際上，人與人，無一相同。高矮不同，胖瘦不同，強弱不同，智愚不同，貧富不同。國家在國際社會上，也是平等。然而有大小，強弱，衆寡，貧富種種的分別。所謂平等，究有何意義？所謂平等，不是指物質上，或精神上的相同。乃是指法律上，平等的待遇。所以人類不問貴賤貧富，國家不分大小強弱，其在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則一。

人與人，國與國，雖說是平等，有同一的權利義務。而享受這平等權利的能力不同。有錢的人，與沒有錢的人，在法律上是平等。但

是打起官司來，有金錢勢力的，就能請頂好的律師，就可以勝那沒錢的窮人。國家雖說是平等，有實力的就可以保守他的疆土，維持他的獨立。沒有實力的，就難免不受他人魚肉，要享受平等的待遇而不能。這不是他們沒有平等的權利，是沒有享受平等的能力。

國家平等的原則，從國際立法上可以看出。國際法不外習慣法，與條約法兩種。習慣法，是所有國家，必需遵守的規則。在每一國家，加入國際社會時，已經認可。條約則只能對於結約國，發生效力。其他各國，對於條約中規定，事前既未與聞，亦未同意，事後當然無遵守的必要。所以無論任何規律，總得先有國家的同意，然後才有效力。因為在國際平等之下，無論任何國家，皆不能代他人立

法。

在條約簽字的先後上，也可以看出平等的原則。如兩國結約，兩國代表，則各在其本國保留的一份上，首先簽字。在對方保留的一份上，稍後簽字。這叫做 *Alternat* 辦法。兩不吃虧！如有許多國家，同結一約，則各國代表各自在本國保留的一份上，首先簽字，其餘各國，則按其國名字母先後，排列簽字。如此大家皆無吃虧上算之說，這叫做 *Alternat* 與 *Alphabetical Order* 合辦。

在國際會議，或國際組織上，國際平等的原則，亦常發現。且每每因平等問題的爭執，而使會議失敗。小國在國際會議中，無不堅持他們平等的權利，要求與大國一樣的待遇。但在大國方面，若事事要

與小國一樣待遇，則實際上反爲大不平等。國家之大者，有數百萬方里之土地，有數萬萬衆之人口；而小者，人口僅數百，土地僅數里。在國際會議中，各佔一席，同享一樣的發言表決等權利，未免太不公平。所以在任何國際會議，或國際組織中，一方面須遵守國際平等的原則。一方面須顧到，國際不平等的事實。不然絕對沒有成功的希望。

當北美合衆國成立之初，十三州大小不一。關於每州在國會中，應有代表人數，爭論極烈。因爲小州根據平等原則，要求同樣待遇；大州則根據不平等事實，而反對之。結果將國會分爲上下兩院，在上院裏，各州不問大小，各推代表二人。在下院裏，各州代表人數，以

各州人口多寡爲標準。每若干人口，即可推舉代表一人。如此，平等的原則，與不平等的事實，全皆顧到，大小州方得相安無事。

歐戰後，協約國爲維持將來世界和平計，組織國際聯盟。許多地方，全是採用美國國會的折中辦法。國聯中，除祕書廳，類似行政機關外，大會與理事會全是代議性質。在大會中，所有國家，不分大小強弱，享受同樣的出席發言表決種種權利。這是根據于國際平等的原則，使小國滿意。在理事會中，大強國佔永久的位置，而其餘小國，只能互推數國，輪流列席。在國聯初成立的時候，原定大強國，有永久位置五個（美英法日意）；非永久位置四個，由各小國中推舉四國列席。如此，五大強國，不但享有永久位置，且佔多數。不過後來，美

國拒絕簽約，不肯加入國聯。于是永久與非永久位置，同爲四個。一九二六，德加入國聯，取得永久位置，故總數又爲五個。但非永久位置，屢經增加，現已有九個之多。在理事會中，小國雖佔多數，然享受永久位置者，仍限于數大強國。故理事會之組織，偏重于不平等的國際事實。要是沒有上述的折中辦法，國聯或者不免要步從前提議的，許多國際組織的後塵。而始終不能成立。

六 國家之領土與統治權——領土之取得

國家的統治權，可分作屬人的與屬地的兩種。古代的統治權重人。近代的統治權，重地。

古代人民，從事游牧，多隨水草而居，無一定的地點。不過無論遷移到何處，總是繼續在他們本國統治之下，那時候的統治權，是屬人的，是隨人遷移的。

當時的政治組織，是極其簡單，他們的範圍，又十分狹小。凡是屬于同一血統的人，就是同胞。血統不同的人，就是仇敵。與現在以國籍為標準的情形，迥然不同。古代的國家統治權，不但是重人，並

且還是以血統爲根據。

自中古世季，實行封建制度以來，重土的思想日深。從前屬人的國家統治權，現在一變而爲屬土的國家統治權。凡在一國土地範圍以內，無論何人何物，除去根據國際習慣法，享有治外法權者外，完全要受當地國的約束。並且只有當地國，有此統治權。這是世界上公認無疑的一種國家權利。同時一國對於他那僑居海外的國民，因爲國籍的關係，繼續統治他們。所以屬人的統治權，在今日，並不能說是完全消滅，不過遠不如先前那樣重要而已。

國家的統治權，概以土地爲根據。而土地二字，又包含國家所有的地面，水面，以及地面水面下之土壤，與地面水面上之空間。茲先

述國土取得與喪失之方法。

一，自然增加。——國家的土地，時因自然界的力量，而增加。譬如江河入海的地方，往往有泥沙堆積，而逐漸造成小島沙灘。沿海一帶，往往因海水攜來沙石，而日見增長。有時更因地形的變動，海底突起。這種種的增加，全非人力所爲，乃自然界勢力所造成。一國的領海，國際習慣法，規定以三英里爲限。如領海之內，又生小島，這一小島，當然屬於那當地國家。而島之四圍，三英里海面，亦爲當地國家之領海。

二，時效。——時效是取得土地的方法之一。如一國對於某地，原無主權。不過經多年的佔領與統治，可以從時效上，取得所有權。

但是佔領與統治，究竟須經幾年才能發生時效？國際法，還沒有確實的規定。

一八九七年，Venezuela 與英屬 Guiana 發生國界爭執。經美國斡旋，訂約于華盛頓，把那問題交國際仲裁解決。並規定應守原則，內有一條，就是關於時效，無論任何方面，要是統治了一塊地方，有五十年之久，雖然那地方，原來非其所有，現在亦可從時效取得所有權。這是先例之一。所恨先例太少，不然時效的期限，在國際習慣法上，必有較為確實的規定。

國際法之所以承認時效，為取得土地方法之一，乃是為避免繼續不斷的爭議，及維持國際社會之穩固。不然一塊土地，今日證明歸

甲，明日證明屬乙，彼此競爭，永無已時。所以對於這種土地之處置，最簡便的方法，是不問最初主權之誰屬，而以多年來何國佔領與統治，爲決定所有權之標準。

三，吞併。——國家土地的增加，有時是因爲戰爭得勝，把敵國完全吞併過來。這種土地取得的方法，完全依仗武力，沒有條約上的根據。因爲敵方一敗塗地，已不成爲國家，不能議和訂約。

這種土地取得的方法，可說是搶劫。在個人間，是絕不容許的。然在國際上，反因此而取得土地所有權，似乎不近情理。故西方學者，多有主張，否認戰勝國，這種權利。不過在現時國際間，強吞弱，大併小，仍然是一種公認的事實。國際法對於這種事實的存在，

不得不承認。對於這種行爲的是非，則暫不置可否。

爲增進世界和平而訂的非戰公約，國聯盟章對吞併亦未指爲非法。不過各國如果能照盟章及公約做去，則吞併的事實，當然是不會發現。

四，割讓。——割讓與吞併不同，吞併完全靠武力，割讓則以條約爲根據。固然戰敗國，割地求和，何嘗不是受武力的壓迫。不過戰敗國在那個時候，可以割地求和，也可以繼續打仗，兩害擇其輕，情願割地求和，不願再受戰爭的損失。所以在法律上，無論任何條約，——和約在內，——全是根據于雙方的同意。割讓既本諸條約，故可說是一種情願的犧牲。割讓的性質不同，簡略可分贈送，交換，與買

賣三種。

土地是國家的要素，也是國家的基礎，決沒有人，情願隨便將國土贈送他人。一八五〇年，英國曾把 Erie 湖上，（美國與加拿大之間）一個小島名叫 Horse Shoe Reef，贈送美國。由美國建造燈塔，以利航行。這種先例，在歷史中是很少見的。平常土地的贈送，多半不是出自心願。乃是因戰敗，不得已以此為求和之條件。如鴉片戰後，香港的喪失，中日戰後，台灣的割讓，全都是先例。這種先例，在歷史中極多，真可謂車載斗量。因為每一次大戰以後，多半總免不了割地賠款的事實。

兩國交換土地，也算是割讓的一種。不過在事實上，國家交換土

地的時候很少。一八七八年，歐洲列強，集會于柏林，討論近東問題。在那個會議中，羅馬尼亞，曾將其土地名Bessarabia的一部分，與俄屬 Dobrudja 交換。一八九〇年，英國曾將其大西洋上小島，名 Heligoland Island 讓與德人；德人復在東非洲，將本國殖民地，割一塊送英，以爲交換。

國際間買賣土地的事情，也常發生。這種的割讓，既非爲求和，又非爲交換，乃是爲金錢的代價。在美國歷史中，先例特多。如 Territory of Louisiana, East and West Floridas, Alaska, Virgin Islands 等處，全是美國花錢買的。

土地的割讓，影響于當地居民特多。因爲他們有切身的，利害關

係。國家在割讓土地以前，是否應該徵求當地居民的同意，這已經成爲國際政治中，一大問題。從法律方面看來，國家既有最高無上的威權，割讓土地，原無徵求當地民意之必要，不過在現今民權擴張的時代，有許多人，主張應徵詢當地人民的意見。並且在最近數年中，見諸事實的已不止一次。

歐戰以後，重新劃定德與丹麥，波蘭，比利時，法蘭西等國間的疆界的時候，全都採取人民自決的方法。

割讓土地的時候，當地居民的國籍，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如果一個國家，完全滅亡，他的人民，就不得不做那繼承國的臣民。取得繼承國的國籍。譬如日本吞併朝鮮以後，朝鮮的百姓，只有做日本

人民的一途。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國籍的問題，反而簡單。不過如果一個國家，本身並沒有滅亡，只是喪失了他一部分的土地。在那喪失土地上的人民，因為主權的變遷，而強迫他們更改國籍，認賊作父，未免難堪。所以在許多割讓條約中，對於國籍一層，全讓當地人民，自由選擇。多半是在土地割讓以後，若干時期以內，有欲保留其原有國籍者，須作一正式聲明。其無聲明者，至期滿則視作繼承國人民。若聲明保留原有國籍，則在一定期間之內，須遷出境外。

有時國家取得他人土地，而不担割讓罪名。因其有割讓事實，故並論于後。

第一，租借地——租界地，在國際間不多。大部分在中國。當滿

清末年，列強謀瓜分中國的時候，想出來的這個妙法。期限有的是二十五年，有的是九十九年。美國向巴拿馬租借，巴拿馬運河兩岸（五英里寬）之土地，是一個永久的租借。這種租借地，無論是有期限，或無期限，他的所有權，仍歸原來的國家。不過一切行政管理，均在租借國的掌握之中。在這種情形之下，原來祖國，只保留一個空空洞洞的主權。而實際上，所有一切權利，均歸租借國掌握，與普通的割讓，實在沒有多大分別。如果是一個無期限的租借，固不用說，即使有期限，至期滿時，租借國，亦決不肯輕輕送還。

第二，行政管理地。Administrative Occupation 這種的地方也不多。一八七八年，歐洲列，爲防止俄國勢力伸張至近東一帶，特將

Cyprus 島，交英國。Bosnia and Herzgovina 交奧國治理。奧國在一九〇八年，英國在一九一四年，先後正式吞併其治理地。這種行政管理，與正式割讓的區別毫厘而已。

第三，國聯下委任治理地——歐戰時，協約諸國，曾佔據了德國的屬地，及土耳其的領土。本打算在戰事告終以後，即由佔領國吞併。不過當時協約國，大唱高調，謂無土地野心。美總統威爾遜，也十分反對奪取敵方土地。故在巴黎和議時，協約國不便公然吞併這些佔領土地。於是妙想天開，由國際聯盟，委任此數國，代為管理。如此一方面，不担侵吞的罪名，一方面可得侵吞的實惠。在事實上，這種委任治理地，與割讓土地，也沒有多大的不同。

五，佔據——佔據也是取得土地的一種方法。這個方法，只可用以取無主的地（No Man's Land）。這種土地或是毫無居民，或是雖有居民，而無政治的組織，同時還未經他國佔領。這種地方，現在很少，因為世界上所有地面，早已先後為各國佔領。現在要找一塊無主的土地，除去南北極而外，可說是毫無希望。

所謂佔據，並非一紙空文而已。除去國家應該聲明，他要佔領某地的意思之外，在事實上本國人民，必需有若干，遷移到那地方上居住。本國政府，必需在那裏維持秩序治安，行使主權，這才叫做有效的佔領（Effective Occupation）。

六，發現。——發現不能作為取得土地方法之一。嚴格的講來，

發現可以產生優先權，而不能產生所有權。所以一國發現某地之後，若不繼以有效的佔領，不能全憑發現，而取得土地的所有權。

土地的取得有上列六途。土地的喪失，也有類似的方法，第一，自然的減少。土地既可因自然界的勢力而增加，亦可因自然界的勢力而減少。如甲國的海岸，因泥沙等物的堆積，而逐漸增長。這些泥沙，無非從別國刷洗而來。甲國的土地增加，他國的土地，必因之而減少。一國領海之內，有時因地形的變動，會發現小島。同時原有的小島，亦可因地形的變動，而沉沒。這都是籍自然界的勢力，而增加，而減少。第二時效。因為時效的關係，如我國取得土地若干，在我為土地的增加，而在對方，則成爲土地的喪失。第三，吞併。在吞

併國，取得他人土地的時候，就是被吞併國，喪失他所有土地之日。

第四，割讓，這也是喪失土地的一種方法，顯而易見，無用多述。第五，放棄。國家有時從佔領而取得土地，如一旦對於佔領地失去興趣，情願放棄，則國家，可算是喪失了他已取得的土地。

七 國家之領土與統治權——國界之劃分

國家的疆界大致可分爲自然的，與人定的兩種。

人定的疆界，是根據于疆界條約，由疆界委員會劃定。從某處，至某處，經度若干，緯度若干。如美國與加拿大西邊的國界，成一條直線。那就是人定疆界之一。

自然的疆界，是以自然界的障礙物，如大山，大川等爲國界。不過這些自然界的障礙，所佔的面積，往往很大。如果疆界條約，止認某山某川爲國界，而不指出國界確定的地點，這個中間就大有出入，常常因此而發生疆界的爭執。現在將各種自然疆界及規定界線的原

則，分述于後。

一，以山爲界。——一個山或山脈的寬度，少則數十里，多則數百里。如以此山爲界，界線應該劃在何處？通常有兩個標準：一個是分水線，Water Divide，一個是最高峯。多半的山脈，分水線，就是那最高峯所在之處。不過如果分水線，與最高峯不在一處，國界應以何者爲標準？照國際習慣言，國界應以分水線爲定。一九〇三年，美國與加拿大之間，發生這樣的一個問題。美洲西北角，有土地名Alaska原屬俄，後售于美。Alaska與加拿大間，以某山爲界。山之分水線，與最高峯不在一處。英主張以最高峯爲標準，美主張以分水線爲標準。雙方爭持不下。最後組織一國際委員會，解決此事。該會所劃定

的疆界，是以分水線爲根據。

二，以河爲界。——河有能通航，與不能通航兩種。如果這個疆界河，不能通航，兩國就以河的中心爲界線 (Middle Line)。如果可以通航，就以河床最深之處 (Mid-channel or Thalweg) 爲界線。所謂河床最深之處，就是大船來往，所遵守的航線。

河道時有變遷。如果這種變動，是逐漸的，國界也就隨河道遷移。如果變動是忽然的，國界不隨河道變遷，仍以舊河道爲兩國交界。河上的航線，往往因河床的變動而轉移，如確有其事，可照上述兩條原則辦理。

世界上的河很多，大致可分爲三種：第一種，國家河流。從發源

至入海，所經過的地方，全是屬於一個國家。如中國的長江，黃河就是最好的例子。在這種河流上，本國有絕對的主權。除非得到當地國的允許，外人不得在這種河上航行。長江一帶，外船甚多。這種內河航行權利，不是根據于普通國際法，乃是根據于不平等的條約。

第二種，非國家河流。從發源至入海，所經過的地方，屬於許多的國家。如歐洲之萊茵河 (Rhine River) 多瑙河 (Danube River) 等，全是很明顯的例子。每一國家，對於通過他境內的那一段河流，有完全的主權。可以自由取用河水，可以自由規定航行必守的章程，甚至可拒絕外船的往來。因為每一個國家，全採取自由行動。結果這種河上的航行規則不一，障礙叢生，對於交通往來，極為不便。為救

濟這種情形起見、歐洲這樣的大河，多半國際共管，以期劃一。

第三種，疆界河流。其河道位置于兩國之間。如美國與墨西哥以 Rio Grande 爲界。中俄以黑龍江爲界。在這種河流上，航行以及用水的權利，是屬於雙方。一方面不能單獨的，將這種權利送與第三國；或用水過多，防礙到對方的航行。

三、以湖爲界。——大湖的四圍土地，有的是完全屬於一個國家，這個湖，就算作國家土地的一部分。有的是在兩國之間，而兩國即以此爲界。如美國與加拿大間之 Lake Huron, Lake Ontario, Lake Erie。又如法蘭西與瑞士間之 Lake Geneva 均是也。有的是在三國之間，如歐洲德奧瑞三國間之 Lake Constance 即其一例。這種位于兩

國或三國間之大湖，即由沿岸國家瓜分。瓜分的方法，是先求湖之心點，然後由湖之中心，至湖邊兩國交界處畫一虛線。此即為兩國在湖上之界線。

四，以海峽為界——海峽有能通航，與不能通航兩種。如不能通航，則以海峽上，最中線，(Middle Line) 為國界。如能通航，則以航線(即Mid-channel or Thalweg)為國界。

海峽寬窄不一。如在六英里以內，如兩岸土地，屬於某國，這個海峽，也就認為是那個國家的一部分。如兩岸土地，屬於兩國，這個海峽，視其能否通航，由雙方瓜分。如果海峽甚寬，達數十里或數百里，則兩岸國家，止可得沿岸的三英里寬之領海。領海以外之海面，

算是公海的一部分。如海峽寬度，超出六英里稍許，事實上，兩岸國家仍有力統治。按照多數學者的主張，這種海峽，就作為兩岸國家所有。

在屬於當地國家的海峽上頭，外人航行權利如何？有的海峽一頭通着大海，一頭通着本國的海灣。如果在這海灣沿岸一帶，並沒有通商口岸，當地國家，對於外來的兵船商船，可以一概拒絕。有的海峽，兩頭通着大海，外國的商船，有一種通行的權利。至于外國的兵船，普通也不攔阻他們。如果這個海峽，不僅是兩頭接連大海，而且為國際航行，必經要道。則不但商船有通過之權，即兵船亦有之。以上所述航行權利，止限于友邦船隻。在戰爭的時候，遇見敵人兵船就

打，遇見敵人商船就抓，決不客氣，更談不到他們自由通過的權利！
如果一個船，有通過這海峽的權利，當地國家，不得向他徵收通過
稅。——亦可名之曰買路錢。——但對修改水道，建築燈塔等費用，
當地國家，可向來往之船取費。

八 國際之領土與統治權——領水

土地這個名詞，有廣義狹義之分。狹義的土地，專指國家的地面而言。廣義的土地，則包括地面，水面，與空間，及土壤。所以一個國家統治權範圍以內，有領土，領水，領空，領壤。

領水之種類甚多，前章于討論國界之劃分中，已曾提及河流，海峽，大湖，數種。除此而外，尚有領海與運河兩項，皆國家領水之一部。其中尤以領海，為最重要。茲分述于後：

國家如無海岸，當然就沒有領海之說。如有海岸，即有領海。根據現行國際習慣法，這個領海的寬度，是以三英里為限。海上潮水漲

落，水面高低不一，這三英里，應該在落潮時，由海邊向外量出。

在十八世紀的初年，有人主張，國家的領海，應以三英里爲限。主張最力的，首推 *Bynkershoek*。他們其所以作這種的主張，是因爲當時的砲，止可放出三英里。所以沿海一帶的水面，如在三英里以內，當地國家，可以借武力統治一切。因此，也應該併入國家統治權範圍之內。這種主張，經過後人的公認，與實行，現在已成爲國際法中，無可疑議的一個規定。

現在科學發達，槍砲日精。在歐戰的時候，德國曾用大砲攻巴黎，砲彈可飛七十英里。現時各國，所用之砲，其射擊的距離，恐怕最低也不止三英里。但是在這種時候，國家的領海，並沒有隨之加

寬。其中原因有二：第一，現時國際往來日多，且往往要走水路，借重海洋。大家爲彼此往來航行便利起見，不願加寬領海。因領海加寬，所餘之公海面積必隨之減少。航行時，難免不時走入他國領海之內，處處受當地國之節制。極不便也。第二，加寬領海之後，當地國的責任，也就加重。一國對其領海海面，有維持秩序治安，保護外人的生命財產的責任。海面既加寬，責任亦必加重。海面愈寬，治安愈不易維持。外僑愈不易保護也。因爲這種種的原故，各國砲彈，射擊距離雖早已超過三英里，而領海的寬度，仍以此距離爲限。

領海雖屬於當地國家，而他國之兵船商船，在普通情形之下，全享有自由通過的權利。嚴格的講，友邦商船，雖有這種通過的權利；

而兵船除必經要道外，是沒有這種權利的。

兵船是公家的船，代表國家。他若是走到外國領海裏頭，就享有治外法權，不受當地國家的統治。雖說如此，這個兵船，對於當地國家所有一切法令，必須盡量遵守。如有違犯，當地國家之法庭，因兵船享有治外法權，不得過問；但是當地國，可以由外交方面，向那兵船的本國，提出抗議，要求賠償，道歉，懲辦等等。當地國家的法令，被破壞以後，有兩種補救的方法：第一，司法的；第二，外交的。兵船雖屬享有治外法權，如果犯法，可由外交方面，找補救的方法。

商船所處的地位，與普通人民相等。個人跑到別國境內，是要受當地國的管轄。商船走到別國領海，也是應該受當地國的統治。這可算是國際法中，公認無疑的一個原則。但是大家爲彼此通商往來便利起見，當地國，對於外來的商船上，所發生的事件，如果不影響到當地國家，一概不管，由商船的本國，自行處理。這是原則以外的，一種通融辦法，在國際習慣上已有相當地位。

國家的統治權，不是到海邊爲止。是到海邊外，三英里那地方爲止。國家對於領海，所享受的統治權，及應盡的責任，與在土地上一樣。在這領海上，當地國行使他的主權，執行他的法律，別國不能過問。有時候因爲特殊的情形，國家還可以把他的統治權，伸張到三英

里以外的海面。這不能算是國際法上的一種權利，只可認爲一種別國不反對的變通辦法。所以當地國家，爲執行他的關稅章程起見，常常的在外船還沒有到領海的時候，就起始檢查貨物，爲防止漏稅起見，許多國家，對於外船，在他領海以外左近一帶，私卸貨物，絕對禁止。又爲防止傳染病蔓延起見，許多國家，對於外船來到領海以前，——十里八里的地方，——就要他們實行，遵守，當地國所公佈的一切衛生防疫規則。最後如果一個外船，在領海以內犯法，當地國可以捕拿。如果逃走，可以追趕。止要那個外船，尙在公海上，還沒有逃入別國的領海以內，追上了，就可以捕拿。(Doctrine of Hot Pursuit)

(suit)

美國法律，禁止造酒，運酒，賣酒三者。那時候有許多英國船，預備佳肴美酒，停泊於美國領海外出賣。許多美國的酒鬼，坐着小汽船幾分鐘的功夫，就走出三英里以外，到英國船上，大喝其酒。對於美國禁酒令的執行，頗爲不便。同時英國船往往攜帶美酒，供旅客海上之用，或裝酒運往他國，而道經美國領海。一到三英里那地方，就不能前進。不然就犯了美國禁止運酒的法律。在一九二四年，英美兩國訂約，承認國家領海之寬度，仍以三英里爲標準。不過爲美國執行禁酒令起見，美國得在販酒船，一點鐘能以行駛的距離以內捕拿之。如此，美國執行禁酒令，可不限於三英里以內，而以販酒船之速度高下，爲標準。同時，英國商船，攜酒入境，止要不運入美國內地，不

在美國領海以內開礮飲用，美國就不干涉。

國家的領水，除去河流，湖泊，海峽，領海以外，還有運河。運河全是人造的。普通有兩種：第一種，內地運河，專為內地運輸之用，而不接連大海。如中國的運河，就是這一種。第二種，兩大海之間的運河。這種的運河，世界上所有的，為數有限。而在國際經濟政治上，往往有很大的關係。現在略舉一二於後。

(1) Corinth Canal。這是希臘人，為連結他們的Aegina Gulf與Corinth Gulf所造。經過的土地，完全是希臘的。希臘為國際往來方便起見，已自動的開放，外船也可以通行。

(11) Kiel Canal。這條運河，連接波羅的海與大西洋，爲德人所造。在商業與軍事上，全有極大的價值。自從此河造成以後，無論
是商船或兵船，全可通行。無須再繞道丹麥以北。從此由大西洋至波
羅的海，或由波羅的海至大西洋，不但可省去許多時日，並且可以完
全在德國境內行走。歐戰以前，德人曾將這條運河，自動開放。歐戰
以後，凡爾塞條約，曾規定所有德國友邦的船，無論何時，皆可通
過。

(111) Suez Canal。這條運河，連接紅海與地中海。爲自歐州往
遠東的要道。早爲世人所重視。一八八八年，英，俄，法，意，德，
奧，土，荷，西，九國，訂約於康斯坦丁努堡 (Constantinople)，規

定從此以後，在這運河以內，或運河的兩端，不許有任何戰爭的行動，以免妨礙國際交通。歐戰以後，德，奧，土，三國戰敗，那些關於運河的權利，均由英人繼承。這個運河，現在可算是在英人掌握之中。而這運河對於英國的利害關係，也是最為深切。

(四) Panama Canal。這是連接大西洋與太平洋的一個運河。現在屬於美國。關於這運河上的航行，有 Hay-Pauncefote Treaty 1901。其中規定，與一八八八年康斯坦丁努堡條約相似。而美國的權限，比英國在 Suez Canal 上還大。美國除運河本身以外，又曾向巴拿馬，永遠租借運河兩岸各五英里寬之土地 Canal zone。歐戰的初年，美國守中立，德與協約國的船，全可往來於這運河之上。一九一七

年，美國加入歐戰，助協約國以攻德。於是對於敵人之船，拒絕其通行。

九 國家之領土與統治權——領壤與領空

國家的統治權，不僅限於地面與水面。而且包含地面水面以下的土壤，與地面水面以上的空間。

人類的活動，最初限於地面，其後及於水面，最近始及於地下與空間。於是領壤領空，因以重要。地下有無限的天然寶藏，金，銀，煤，鐵，油等等，全是現代工商業的柱石，為各國競爭之品。除了採礦以外，我們在地下裝設地道，電燈，電話，電報，水管，汽管，油管，等等。差不多無論那一個大城，他的地下，都是佈滿了這些東西。這可以表示吾人在地下活動的程度，也可見得領壤的重要。

從一國的水面與地面，直至地心，那許多的土壤，全是在這當地國統治範圍以內。關於此點，可謂毫無疑議。不過公海以下的土壤，屬誰？可否佔領？這一層，還沒有一定的先例與規定。國際法家 Oppenheim 對於這個問題有下列幾個意見：

一、大海（除領海部分而外）必須公有（open and free），爲的是國際通商往來便利。大海底下的土壤，對於國際交通無關，無妨佔領。

二、如有一個國家，從他自己的地下，掘一地道，通到公海的底下。地道所經過的地方，原本無主，現在就算掘地道的那國家所有。

三、一個國家掘地道，止可限於他自己的土壤，或公海以下無主的土地。不得侵犯到外國的領壤。

四、公海下所掘的地道，不得妨礙公海上，自由的航行。

公海底下的地道，現在還不多見，將來交通發達，到極點的時候，一定會逐漸增加。現在已有人提議，在英國海峽底下，造一地道，以利英法間的交通。如果成爲事實，由倫敦到巴黎，火車汽車，均可直達。更有人提議，在 Gibraltar 海峽之下，造一地道，以利歐菲兩洲間之運輸。如果上述的兩條地道，全都造成，由倫敦，至好望角，可以直接通車。對於國際政治，交通，軍事，皆有莫大的影

響。

如果地道的兩端，全是同一國家的土地，那地道就完全歸這國家統治。如果在兩個國家間，造一地道，關於那地道的管理統治，交通，往往有訂專約的必要。

國家的統治權，不僅於由地面，水面向下直達地心。並且由地面水面向上，直至天空無窮之境。國家的領海，以三英里爲限，領壤至地心爲止，而領空則毫無限制。從前科學不發達的時候，沒有氣球，飛機，這一類的東西。人類也不能飛行天空。在那個時候，空氣可算

是世人所公有。他惟上的用途，就是供人類的呼吸。真所謂取之不盡，用之無窮。現在科學發明日多，可以用空中的無線電波，傳達消息。可以用飛機飛艇，在空中往來作戰。在這種新的情形之下，國家對於他的空間，有統治權之必要。一個國家爲自衛起見，不得不防止外人從空中探視當地的軍事設備。不得不實行衛生防疫的規則。不得不禁止所有一切犯法行爲。要是對於空間，無統治權，當地國，卽無法過問矣。

國家領空統治權，在和平的時候，與領海統治權的性質相似。無論外國的軍用飛機，或商用飛機，普通均可自由通過。軍用飛機，與軍艦之地位相等。所以在當地國空間內，享有治外法權。商用飛

機，等於私人。在原則上，應受當地國的統治。不過在習慣上，各國爲彼此便利起見，對於商用飛機上，所發生之事件，如不影響當地國家，當地國即不過問，而由飛機之本國處理。

在平常的時候，飛機通過他國的領空，必需遵守以下各種規則：

甲、飛機的國籍，以其註冊爲標準。如在甲國註冊，則算取得甲國國籍，飛行時懸甲國國旗，受甲國保護。一個飛機，止可在一個國家註冊，只許有一個國籍。

乙、當地國家，因爲軍事或其他原因，可以禁止外籍飛機，在某範圍以內通行。

丙、飛機通行時，必須攜帶種種證書，證明他的國籍，證明他

機身的堅固，證明他駕駛員的可靠。此外還要攜帶他的貨單，旅客名冊，以及飛行日記等等，以備當地國的檢查。

丁、飛機飛行時，不得攜帶軍火，或其他爆炸物品，以免妨害當地國之生命財產。

在戰爭的時候，一國領空權的性質，與領土相似。在打仗的時候，中立國家的領海，可以讓交戰國的兵船通過，或作短期的停留。而中立國家的土地，是絕對不讓交戰國一兵一卒通過。交戰國的軍隊，如果侵入中立國家的土地，就是破壞中立。在戰時國際法上，是絕對禁止的。如果中立國家，情願借道，讓交戰國軍隊通過，不加阻止，這就是中立國本身，破壞他自己的中立。也是戰時國際法所不容

的。

空中戰爭，近年來才開始。因為他沒有久遠的歷史，所以也沒有許多的習慣與先例。在戰爭的時候，國家對於他的領空，是否照領土，抑領海待遇，是很大的問題。不過就歐戰的經驗而言，領空與領土是一樣的看待。交戰國家，固然不許敵人飛機來往，即中立國，亦不許任何交戰國飛機通過他的領空。凡飛入中立領空者，中立國即以武力對待。有時飛機因不得已之情形，誤落中立國，中立國就將他扣留，待戰事告終，再歸還。所以在戰爭的時候，在中立的領空以內，交戰國的飛機，是既沒有通過之權，亦沒有停留之權。與領海不同，而與領土相似。

十 國家之領土與統治權——海上船隻

國家的統治權，不僅限於國家的領土，領水，領壤，領空。並且在公海上，也可行之於本國的舟船。船絕不是土地，但是，就國家統權而言，一個船，在公海上的時候，就好像國家的，一塊漂流的土地（Floating territory of a state）。

在未經討論國家對於舟船之統治權以前，我們應該明瞭，大海之所以要公開（open and free）的原因。上古時代，在理論上，大海是公開的。大海上的航行，無人有過問之權。不過在實際上，各處海盜充塞，航行極不自由，且有莫大危險。中古時代，歐洲列強，瓜分各

海洋。於是乎，無所謂公海。葡萄牙視印度洋，與南大西洋爲己有。西班牙分得太平洋，與墨西哥灣。北大西洋屬英。波羅的海，與北冰洋屬瑞典，與丹麥。地中海屬意大利。在中古時代的末年，與近代的初年，瓜分大海的主張，漸漸失去勢力。大海是否應該瓜分，或是公有，成爲學者間的爭點。一六〇九年，國際法始祖Grotius著一書，名“Mare Liberum”。主張大海應歸公有。不數年，英人Selden，著一書名“Mare Clausum”作瓜分大海之說，以抵制大海歸公的主張。現在各國對於大海公有的主張，與海上航行自由的原則，是沒有一個不承認的。放棄瓜分大海最晚的一個國家，就是英國。因爲他是海上霸王，總是做那瓜分大海的迷夢。不過一八二四年，俄國對於百林海

(Bering Sea)方面，宣言離岸百英里的海面，全歸俄統治。當時英美二國，同向俄政府抗議。英既對俄抗議，英國舊有瓜分大海的主張，至此可算完全放棄。

大海之所以必須歸公，理由有二：第一，大海與陸地不同，人民不能遷往居住。國家無法實際佔領。第二，國際交通往來，所賴於海上航行之處甚多。如果海面由各國瓜分，各自爲政，對於國際交通，必多阻礙。因爲以上的理由，除沿岸三英里以內的海面，是沿海各國的領海，其餘的海面，全是公海。

公海既係公有，不歸任何國家統治。所以國家對於在公海上的舟船，各自統治。而這種統治權，又是根據於舟船的國籍。

船有公私之別，以他們的用途，管理，及所有權，作公私區別的標準。公船多半是兵船，私船多半是商船。公家船的國籍，不成問題。如在海面上遇見一個兵船，那船上的海軍長官，聲明那船屬於某國，或者拿自己的委任狀出來相示，我們對於那兵船的國籍，是不容疑議的。私人船的國籍，要看他在那一國註冊。如在甲國註冊，就取得甲國國籍，懸甲國國旗，受甲國保護。

公家的船，離開自己本國的海面，不是在公海上航行，就是在外國領海裏停泊。在公海上的時候，公家的船，完全受本國政府的節制。就是走到外國領海裏，還要享受治外法權。所謂享受治外法權並不是說這公家的船，可以隨便破壞當地國的法律。不過如果犯法，當

地國家的法庭、無法過問。如必須處罰兇手，賠償損失，止可從外交方法，向那船的本國抗議要求。

私人的船，離開自己本國的海面，不是在公海上航行，就是在外國領海裏停泊。在公海上的時候，本國的統治權，遠不如對公船的完整。在戰爭的時候，商船固然是要受交戰國的檢查，即在平時，如有海盜可疑的形跡，任何國家的兵船，全有檢查的權利。在外國領海裏的時候，本國的統治權，不用說，更不完全。嚴格的講，這種船既不享受治外法權，當然受當地國的統治。不過為彼此方便起見，當地國對於船上發生事件，如不影響當地國的人民或財產，多半自動的放棄其統治權，而聽船之本國處理。

十一 國家之人民與統治權——國籍

國家的統治權，或者根據于土地，或者根據于人民。

古代國家統治權，偏重于人民，現代則偏重于土地。

現在國家的統治權，雖說是以土地為主，而屬人的統治權，依然有一部分存在。不過上古屬人的統治權，以血統爲標準。現代屬人的統治權，以國籍爲標準。這是兩者不同的要點。

國籍這個名詞，是代表國家與人民間的，一種相互關係。國民對于國家，須效忠。國家對于國民，須保護。就原則上講，一個人只可以有一個國籍。但在事實上，往往一個人，而有兩個國籍，或無一

國籍。於是國籍的多少有無，國籍的取得喪失，遂成爲國際法上，一個重要問題。

國籍有兩種取得的方法：第一，因降生而取得；第二，因入籍而取得。

因降生而取得國籍，可以採取的標準有兩個：第一，看降生的地方 *Jus soli*。第一，看降生時父母的國籍 *Jus Sanguinis*。世界上的國家很多，有的採取降生地方，爲小兒國籍的標準。有的以降生時父母之國籍，爲小兒之國籍。有的對於兩種原則，同時採用。如是，無論何人，止要他生長在這個國家以內，就是這國家的人民。同時，這國家的人民，僑居海外，他們的子女，因父母國籍的關係，也算是這國

家的人民。在從前國家的強弱，全視人民的多少。對於這種混合辦法，是十二分的歡迎。就是在現代，採取這混合辦法的國家，還是很多。因為這種原因，往往就產生許多重複國籍，因為一個人，生在外國，那外國固然要把他算作當地國的一個人；而他的祖國，因為他父母國籍的關係，也要算他作一個祖國人民。如此，一人有兩國籍矣。（有種複國籍的小孩到成年的時候有選擇之權）

一國的人民，大約百分之九十九，全是生長在那國家以內，而同時他們的父母，也是那國家的人民。對於這大多數人的國籍，可說是毫無異議。他們當然是那國家的人民。至于外人的子女，生長在這國家以內，或本國人的子女，生長在海外，應該不應該得到這國家的國

籍，現在還沒有一致確定的辦法。因為各國對於這個問題，各自為政，無一致的標準。

關於國籍的問題，可以採取 *Jus soli* 或 *Jus Sanguinis* 的原則；或者兩個原則，同時採用，亦無不可。

最要緊的，是世界各國，應該採取一個共同的標準，然後才可以免除重複國籍，與無國籍的可能。不過目前國籍的問題，仍是由各國法律自行規定，沒有一致的規則。

第二種取得國籍的方法，就是入籍。一個人在他降生的時候，已經取得一個國籍。後來因種種的關係，不滿意于他原有的國籍，可以設法更改放棄舊國籍，另取新國籍。

一個人，有沒有放棄他原有國籍的權利？在過去數百年間，很是一個國際法上的爭點。從前的觀念，是國家的強弱，完全在乎人民的多少。如果人人全可放棄他的國籍，那國家必至滅亡無疑。所以在那個時候，國籍是公認為人民與國家的一種永久關係。沒有國家的同意，人民是不得放棄他的國籍。所謂生為某國之人，死謂某國之鬼也。不過近年來，觀念變更，個人有更改他自己國籍之權。這已成爲世人公認的一種原則。

入籍的方法很多。第一，是個人依法請求入籍。如能按法律所規定的手續，滿足法律所規定的條件，就算入籍了。就算取得這國的國籍。

現在把美國入藉的手續與條件，寫在下面，作爲一個例子。凡欲入美國籍的人，首先必須鄭重聲明他的志願。然後再上呈官廳，請求入藉。同時必須有別人宣誓證明，這請求入藉人，不相信無政府主義。不主張多夫多妻制度。他是決心與他本來的國家脫離關係。準備永久居住美國。擁護美國憲法。請求入藉的人，止限于白人，與菲洲人。在美國居住至少須五年之久。聲明與正式入藉中間，必須相隔兩年。入藉後，如無故回到他原來的本國居住，滿兩年；或無故在第三國居住，到五年；那新得的美國國籍，就算自然取消。以上是美國入藉的規則。別的國家，也有類似的辦法。

第二種的入藉，因土地割讓而產生。在這個時候，個人無需單獨

請求入籍。他們既然住在這割讓的土地上，他們自然的就取得新國籍。固然有許多割讓條約，全規定下當地人民保留他們原有國籍的辦法。但是這種規定，多半都很苛，大多數的人民，因自身的職務，或其他關係，往往有不得不放棄原有國籍，而接受新國籍的苦衷。

第三種的入籍，是由婚姻而產生。多半的國家，都是主張妻子應隨他丈夫的國籍。如此可以保全家庭的一致。一個女子嫁本國人，不發生國籍的問題。如果嫁一個外國人，多半的國家，就認他因結婚的關係，一方面失去他原有的國籍，一方面取得他丈夫的國籍。這種辦法，雖說不是十分平等，但是也很簡單適用。不過世界各國，不一致的照辦，所以就生出許多麻煩。美國在一九二二年，通過了一個法律

(Cable Act)，以男女平等爲原則。從此美國女子嫁給外人，不因婚姻而失去他的美國國籍。外國女子嫁美人，亦不因婚姻而取得美國國籍。同時，別的國家的法律，還是重男輕女，妻隨夫籍。如果一個美國女子，嫁給一個英國男人，在美國方面，這一個女子並不失去他美國國籍，而在英國方面，則已因婚姻關係，取得英國國籍。於是這一個女子，同時有兩個國籍。又如有一英國女子，嫁一美國男人，在美國方面，他並不因此而取得美國國籍，同時在英國方面，他已經失去他英國國籍。于是乎，這一個英國女子無一國籍。

第四種的入籍，由于父母變更國籍而產生。這是專對未成年的子女而言。如果他們的父母，改入外國國籍，他們（子女未成年者）自

然的隨着父母取得新國籍。妻隨夫藉，子隨父藉，全都是爲保全家庭一致的原則。

一個國家，對於他的人民，有統治權。居住在本國的，當然不成問題。居住在外國的，有時也要受本國節制。國家對於人民的出國，有限制或取締的權力。人民既經出國以後，本國還可以叫他們回來。在戰爭開始的時候，交戰國，往往召回他海外的僑民，挈同作戰。還有許多國家，對於他們本國人民，在海外犯法，也要處罰。這都根據于屬人的統治權，所以人民，雖然不在本國，而本國仍然有統治他們的可能。

一國的人民，到外國去之後，本國固然可以統治他們。當地國

家，——外國，——對於這些人民，也有統治權。那個外國，根本上，就可以限制或禁止這些人民進口。既經進口以後，如果行爲不端，有礙國家社會的安甯，那個外國，還可以驅逐他們出境。這些人民，在外國的時候，那外國對於他們的身命財產，有保護的責任。他們是否可以享受其他權利，完全任當地國決定。不過生命財產的保護，是他們最低限度的權利。當地國家可以拒絕他們進口，但既已入境，對於他們的生命財產，非保護不可。這些人民，在外國的時候，必須遵守當地國家的法令，服從一切衛生，防疫，納稅等等規則。遇必要時，他們還得挈助地方當局，維持秩序治安。並且他們因爲受當地國的保護，對於當地國，不得有反叛的圖謀。

一個國家，雖說是對他境內所有人民，全有統治權力，但是對於友邦代表，則絕對不得過問一切。友邦的元首，外交官，海陸空軍，其在當地國境內者，皆享有治外法權。在中國因為不平等條約的關係，有許多外國的私人，也享受治外法權。這是一種特殊的現象，不根據于習慣法，而根據于條約的。

十一 國際引渡

國家對於他土地範圍以內，有完全無缺的統治權。所以一個罪犯，要是逃到外國去，他的本國，是沒有法子去直接的追趕他，捕拿他。要抓他回本國審判與處罰，非得請那外國幫忙不可。那外國把罪犯捕得之後，送交本國處罰，這就叫做引渡，亦名移交。

現時國際間的引渡，完全根據于條約。如果沒有條約，一個國家，在國際習慣法上，是沒有將外來罪犯交出的義務，不過處于現在文明時代，國家對於國內所有犯法的行爲，固然要依法懲治。就是對於外國的罪犯，在道德上，也有一種幫同捕拿懲治的義務。引渡雖說

是根據于條約，但是往往雖無條約，也有自願的引渡。引渡與否，是國家的權利與義務問題。罪犯本人，不得干涉。

引渡條約，多半列舉許多罪名。如有犯了任何一種罪過的人，逃來，就可以依約引渡。如所犯之罪不在列舉之內，則當地國家，無交出罪犯的必要。

國家對於引渡，往往可以加以一種限制。許多國家，對於本國人民，在國外犯法，有懲罰的規定。所以對於本國人民，在外犯法逃歸者，拒絕引渡。有的國家，對於引渡非常慎重，須先檢查犯法的證據，如認為滿意，才實行引渡。

罪犯引渡以後，他的審判與受罰，有一定的限制。如果他是因為

某種罪過而引渡，引渡以後，只可以辦他那一個罪。如果要辦他其他的罪過，必須先要得到他逃往國的同意才行。

政治犯不在引渡之列，這是國際間公認的一條原則。他們與普通殺人放火的盜匪不同，不能並論。

十二 國家之責任與賠償

一個國家，在他領土範圍以內，有完全，絕對，惟一的統治權。

因此，國家在他的境內，對於一切足以妨害外人外國的情事，要加以禁止。統治是一種權利，保護是一種義務。天下事，有權利，必有義務。

國家在國際間，有許多應做之事，與許多不應做之事。這種的責任或義務，有時根據于條約，有時根據于習慣。無論是根據于條約或習慣，如應為而不為，不應為而為之，因此而影響到外國的權利，這個國家，在國際間，要担個不是之名；要負一番國際責任。

國際責任，以國家行爲爲限。無論何人，或任何團體，止可以對他自己的行動負責，絕不能替人負過失的責任。如果一個國家，違反他條約上，或習慣法上的義務，應爲而不爲，不應爲而爲之，這就不能不認爲是國家的過失。國家對於本身的過失，有立刻的，直接的責任。

國家自身，不應該犯法，不應該擾害外國的權利。同時，因統治權的關係，國家在他的境內，還要禁止人民犯法，禁止人民妨害外國人。如果國家犯法，國際責任，無可逃脫。如果個人犯法，國家的責任如何？頗有商榷的必要。

國家對於外人的生命財產，有保護，而無保險的責任。因爲無論

在任何文明國家，在任何安定社會中，天災人禍，以及殺人放火，絕不敢保其必無。國家對於外人的保護，盡心力而已。如果盡心盡力之後，而不幸事件，萬一發生，則國家自身，可告無罪，亦無所謂國際責任也。

如果有一外人遇害，當地國事前未能盡力防止，事後又處置失當。這事情的本身，雖由私人非法行動而起，然而國家也不得不負一種疏忽的責任。私人犯法，原與國家責任無關。不過如果防範不週，處置失當，國家的責任，也就因此而起。國家對於自身過失的責任，是直接絕對的。而對私人犯法所引起的責任，是間接有條件的。

國家因個人犯法，而引起自身的過失，與責任，可簡略分爲兩

點。第一、Lack of due Diligence 第二、Denial of justice。

Lack of due diligence。就是一個國家，對於外人的保護，缺少相當的勤謹。什麼是相當的勤謹？那是沒有一定的標準。勤謹的程度，——也可以說國家應盡心力的程度——要看事件發生時的情形，是不是有防止的機會，與可能。要看過失的性質，是否嚴重。要看被害的地位，是高是下。是要看損失的大小，尤其是可以預料的多少。就以上種種觀察，或可決定國家盡責與否。

Denial of justice。是指一國家，拒絕外人在法庭上，享受他應有的權利。而不是指國家，應該公平處理，關於外人的一切案件。國家對於關係外人的案件，當然要公平處理。如不公平，不是國家故意

犯法，就是國家無意疏忽，兩者，全有責任。但不能與剝奪外人在法庭上，應有之權利，並論也。

國家保護外人外國，是國際法上公認的一種責任。國家不能以法律不全，組織不週，爲謝責的理由。國家係獨立自主，如果法律不全，組織不週，改進的責任，在當地國身上，外人不能干涉。內政不能代爲改良也。

政權劃分而引起的困難，也不能作爲謝責的理由。從前有許多住美的華僑，爲美人殺害。中國與美政府交涉，美政府稱警察之權，操諸各州，中央無權過問，所以無法保護外僑。這種理由，是決不能成立的。因爲在國際間，各州沒有地位，惟有中央政府，是代表全國，

國際承認的機關。中央有無警察權，是美國內政問題，而國際責任，——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並不因此而有絲毫的轉移。保護外人外國，是國際法要求于各國的一種責任，或義務。至于如何方可使外人安全，各國可自定方策。國際法重結果，而不問方法。

本國人民，與外國人同一待遇，也不能作為謝責的充分理由。在上古時代，外人與敵人不分，外人毫無權利可言。嗣後世界日見文明，外人權利，逐漸增多。到現在除政權而外，本國人與外國人，在民權上的待遇，可說是達到平等的程度。話雖如此，本國人民的待遇高下，本國有自決之權。而外人待遇的好壞，要合乎一個國際的標準。一個國家，如果虐待他自己的人民，決不能拿這個，作為要外國

人，一同受罪的理由。一個人不愛惜他自己的東西，不能以此爲毀壞他人物件的理由。本國人民的待遇，或在國際標準之上，或在國際標準之下，然外國人的待遇，是可上不可下也。

國家責任，確定以後，對於外人外國所受的損失，有賠償的必
要。

賠償的方策，種類很多。有許多與國家過失，及國際責任，確有關係。同時也有許多，與責任及過失無關的。受害國，借題發揮，作種種苛求，以遂其平時政治上或經濟上的野心。譬如在一八九八年，德國教士，在山東被害。德國借口租借膠州灣九十九年，並取得在山

東鐵路，鑛山等權利，以爲賠償。這種的條件，對於賠償德教士的被
害，可算毫無直接關係。不過借此以滿足德意志帝國主義的慾望。這
種賠償的方策，決非國際法所贊許的。

對於國家過失，及國際責任有直接關係的賠償方策，就其性質而
言，又可分爲兩種。第一種，真正的賠償。其目的是在賠償受害人，
或受害國，物質或精神的損失。第二種，含有懲罰性的賠償。其目的
是在與犯過的國家，一種過分的重大打擊，以警戒將來。賠償其名，
懲罰其實。這種的方策，很受學者的批評。因爲現在的國家，全是平
等獨立，沒有一個國家，居於其他各國之上，也沒有一個國有懲罰別
國之權。個人在社會中犯法，有國家來懲罰他們。國家在國際社會中

犯法，就沒有一個更高的機關處罰他。如果承認賠償方策，可以含着懲罰的性質，其結果，必定是互相懲罰，彼此報復無窮盡之時。所以在所有賠償方策中，止有真正的賠償，是國際法所容許的。

真正的賠償有下列數種：

1，賠款(Pecuniary Indemnity)。

國家如果犯了過失，首先應該恢復原狀。如果一個外國人，非法被捕，就應該立刻釋放他。如果非法沒收了外人的財產，就應該立刻送還他。如果非法侵佔外國的土地，就應該立刻退出。但是天下事，往往不可挽回。錯事既做，無法恢復原狀。譬如無故殺害了一個外人，人死不可復生。雖欲恢復原狀而不可能。遇着這種不得已的情

形，止可以金錢，來賠償被害者的損失，因為金錢是各物的代價。國際法始祖 Grotius 曾作如是主張，他說“Money is the common measure of all valuable things”。

個人在國際法上，還沒有地位。如個人受外國之害，他自己不能直接向那個外國要求或交涉賠款。他完全要依賴他自己本國的政府，代他進行。

他應該先把他損失確數，呈報本國政府。本國政府對於他的要求，可以完全拒絕代辦，對於他所要求的數目，也可以酌量核減。既經向外國提出要求之後，是否繼續催索，完全由本國政府斟酌辦理，個人不得干涉。外國如果承認他的過失，願意賠款，這個錢也是交給

本國政府。再由本國政府，交給受害的個人。總之個人在國際法上無地位，遇有損失，自己不能直接交涉。國家對於人民有保護的責任，人民如果受害，國家代他們要求賠償，也是一種應盡的義務。但是往往因一人的問題，牽涉到國交，是否值得，應該由本政府斟酌情形，慎重處理之。賠款的數目，往往相差很大，有的時候是因爲雙方實力的關係。同一過失，如果受害國是強大有力，賠款數必較多。如果受害國是弱小無能，賠款數必較少。同一過失，而因解決的方法不同，發生賠款的多少。如果是聽受害國任意要挾(“Dictation”)，其數必大，如果是由雙方交涉(“Negotiation”)，其數必稍小，如果是交第三者解決(“Arbitration”)，其數必更小。

同一過失，而因受害者之地位與境遇，發生不同之賠款數。如果一個人被殺害，對於他的賠款，要看他的年齡大小，進款多少，負擔較重等等，以爲標準。

二，懲兇。(Punishment of Offender)。

犯法的人，不外乎國家的官吏，或國家的人民。如果人民犯法，輕則罰金，重則監禁，最重處以死刑。官吏犯法，除上述幾項懲罰以外，還有申斥，調差，降級，罷免，等辦法。

關於懲兇一層，有幾個很要緊問題。第一，受害國是否應該，可以要求某某懲罰，作爲解決爭議的條件？其實懲兇是一個內政問題。如果國家對於兇手故意放縱，國家可以說是與兇手同謀。兇手的行

爲，就是國家的行爲。如果對於懲兇，無意疏忽，則國家的責任，也就因之增加。受害國大可不必指定一種懲罰，而由當地國負責辦理。往往受害國指定一種懲罰，而當地國因爲國家的制度，或法律的限制，不能照辦，反而雙方不得下台。一七〇八年，俄國大使，在倫敦因欠債被捕，俄皇大彼得，要求非將逮捕俄使之入，處死不可。但在英國對於這種過失，並沒有處死的規定。按照英國的習慣，如果加某人以死刑，必須由英國法庭審判，依法處死。現既無此法律，當然逮捕俄使之入，不能隨便處死。與俄皇往返交涉，毫無結果。最後英女皇 (Queen Anne) 請國會通過一個法律，"Queen Anne's Act"，對於以後同樣事件，加以嚴重處罰。同時派專使攜帶了一份這個新法

律，到俄國，向大彼得謝罪。這段公案，才算了結。新近一九二三年，在瑞士勞桑會議，俄國代表 Vorosky 到瑞士時，被白俄所殺。兇手在法庭被審問時，審判官很與他表同情。於是乎輕輕宣告無罪。而蘇維埃政府要求非處死不可。但是按照瑞士的憲法，如果有人犯罪，被審而得釋放，不得因同樣之罪，重審第二次。這個兇手之釋放，固由於法官的錯誤。但是既經釋放，就不能依法重審。更無法按照俄國的要求，處以死罪。俄國大不滿意。聲明俄國代表的安全，既不能得相當的保護，此後無論任何國際會議，如在瑞士舉行，概不參加。兩國交涉多年，無結果。直至一九二七年，瑞士再三道歉，允許對於俄使，從此格外加意保護，才算是勉強了結。

第二個問題，就是懲凶是否應由當地國，抑受害國辦理？一班的主張，是應交當地國辦理。歐戰以後，協約國，於凡爾塞和約中議定，德國須將德皇，以及其他違犯戰時國際法的軍官交出，由協約國組織特別法庭審問。但是德皇逃往荷蘭。軍官亦未交出。德政府自己組織了一個法庭，審問這些犯法的軍官。有數人曾得極輕的處罰。

第三個問題就是調查一層，可否由受害國參加？如果組織一個國際調查委員會，由雙方及中立國派員參加，調查事實真象。這還可行。如被害國要求單獨調查，這就未免近於損害當地國的主權。歐戰開始的遠因近因很多。但是奧國要求檢查奧太子被害事被塞爾維亞拒絕，因以絕交開戰。這不得不算是歐戰暴發之起點。

三，儀○式○修○補○(Formal Amends)。

被害國的損失，有是物質的，有是精神的。賠款懲凶，往往不足。仍須繼以儀式的修補，作為被害國精神損失的賠償。

最普通的，就是道歉。由元首，或外交總長，或外交官，代表國家，致其歉意。其實無論採取任何賠償方策，全都含有道歉的意思。美國常常的因外人受害，賠償若干。但聲明不負責任，其賠款完全為慈善之舉。其實無論他什麼樣聲明，賠款就是承認他的不是，就是表示他的歉意。

有的時候，發生重大過失。普通的道歉，還不足以滿足受害國的意思，更須派專使道歉。一七〇八年，英國曾因俄使在倫敦被捕事，

派專使赴俄道歉。庚子之亂，德國駐華公使，及日使館的館員，均被害。後來中國派專使到柏林，與東京向德日兩國道歉。這些都是歷史中的先例。

其次建設紀念碑塔。這種的事，不多見。並且一班學者，多不以此爲然。因爲國際間，如果不幸發生違法的事，而引起爭執，當時受害國，固然可以要求種種賠償，事後則愈忘記的早愈好。譬如德公使爲拳匪所害，德國要求建設克林德碑，於北平東單牌樓。中國人經過那碑的時候，必連想到許多的國恥。德國人經過那碑的時候，必定想到拳匪的種種野蠻。這種紀念碑塔，賠償精神的損失甚少，而激動雙方惡感之處甚多。所以根本上，就不應該認作賠償方策之一。

第三對被害國的國旗，或代表，致敬禮。這也是普通修補受害國精神損失方法之一。在個人看着這些事情，好像無關緊要。但是國家往往十分認真。一九一四年，有美國水兵多人，在墨西哥上岸。上岸後，飲酒滋事，為當地軍警逮捕。美國海軍長官抗議，墨西哥遂將水兵放還。但那美國海軍官，猶以為未足，要求墨西哥，向美國國旗鳴禮砲二十一響。當時之墨西哥政府(Huerta Government)，尙未得美國承認。墨西哥政府，對於鳴禮砲一層，情願接受。但是要美國承認回敬禮砲，二十一響。美國以為與承認墨西哥政府有關，而拒絕之。墨西哥亦拒絕鳴禮砲。後美國海軍登陸，雙方衝突，各有死傷，無結果而回。又一九二〇年歐戰後，柏林法國使館被搗毀。法國要求德

國，須派兵一百五十名，至法使館向法國國旗行禮。至時德兵軍裝不整，因首垢面而去。及行禮畢，復高唱「Deutschland uber Alles」。法大怒，德國重行道歉，並與率領官以處罰，方算了事。

四，恢復原狀 (Restitution)。

在可能範圍以內，犯法國家應盡力恢復犯法以前的狀況。如有外人，非法被捕，應速釋放。如有財產，非法沒收，應速交還。如有土地，非法侵佔，應速退出。如有違反條約，或國際習慣之法令，應速取消，以恢復事前原狀。

賠償的輕重多少，往往要看雙方的實力，當時的感情，過失的性質，被害者的地位，與解決的方法等等而定。

十四 領事官制度

外交官代表國家，處理政府間的重要事件。而領事官之職務，則限於保護本國人民，發展本國商務。但國際關係，始於人民的私相往來，然後政府間，才發生正式的關係。所以領事官的設立，較外交官爲早。這是根據於事實的，一種自然現象。

在上古希臘羅馬時代，領事官的派遣，時有所見。不過現代領事官制度，起於中古世紀末年，紅十字軍東征以後。當時歐洲與近東之間，商務勃興。歐洲各國，多有商務官的設置。其先僅在本國行使職權。其後則移住本國商船上辦公，隨船往來。最後，乃常久住居外國，

處理本國商務事件矣。當時的領事，有兩種：一種是政府委任的，一種是商人推舉的。當時國家的統治權，是根據於人民的。本國人，僑居海外，不受當地國節制，而由本國法律統治。所以領事官，有司法權。領事裁判制度，盛行一時。不僅在近東如是，在歐洲各國，亦復如是。因為統治權是根據於人民的，所以領事裁判制度，當時並不以為侵犯當地國家的主權，乃是一種自然的結果。

在十五世紀的時候，關於領事制度，有重大的變遷。從那個時候起，所有的領事，皆由政府委任，商人自己不得再行推舉。那時候的統治權，由屬人的，一變而為屬土的。所以領事的司法權，當然隨同取消。再者，在那個時候，國家已有常川駐外的公使，於是乎領事代

表國家的資格，也被奪去。現在的領事，是完全爲本國商務利益而設。既沒有司法權，也沒有代表的資格。

關於領事官的選擇，各國自有規定。這是內政問題，與國際法無關。大概做領事的人，必定要有相當的商業，及法律智識。必定要能通一二外國語文。這全是因爲職業的關係，而必須有的資格。有許多國家，專門設立一種學校，造就使領官的人才。低級的領事官，多半從公開考試中選擇。高級的領事官，則多半由低級的擇優升任。

領事官的等級甚多。大約可分爲總領事，領事，副領事，隨習領事，及領館館員數種。每一個領事，有他一定的職務範圍。這範圍的大小，由派遣國斟酌情形。譬如中國要派駐美的領事，中國可以斟酌

在美的商務，將美國劃作若干區域。每一區域，內設一領事。這領事的位置重要與否，完全看他的職務區域如何。譬如日本在天津上海奉天三處，全有領事。而上海之領事，比天津者爲重要，奉天之領事，更比上海者爲重要。在若干領事之上，更有總領事。他的職務，是在處理較爲重要事件，並且督察他手下的領事。

領事官被任命時，由本國發給委任狀 (Commission)。上任之前，還需有駐在國的一種執照 (Exequatur)。在任期之中，要時時的受本國外交部，工商部，以及外交官的節制。行使職權的時候，務必遵守雙方的法律，條約，國際習慣，以及委任狀，及駐在國所發給之執照中所有的規定。

領事官，在最初是不領薪水。由商人自行推舉的領事，他的生活費，完全靠他自己私人的收入。至於國家委任的領事，也不給薪工。他的生活費，完全靠他所收的手續費之多寡。（如護照費，註冊費等等）現在的領事，完全由國家任命，按其等級，由國庫支給薪水。至於領館所收之費（Fees），不論多少，悉歸政府。

領事官，任期終了的原因很多。如辭職，死亡，罷免，開戰，期滿，及駐在國取消執照等。

領事官的職務，極為繁雜。茲略舉其普通者於後。

- 一、本國人民居住，或行經這個領事職務區域以內者，須在領事館登記。

二、本國人民在此區域以內者，所有降生，婚姻，以及死亡，應由領事簽字證明。

三、遇有本國人民死亡，如無親屬在旁，領事應代為保存遺囑，管理財產。

四、如本國人民遇有急難，或受當地國家虐待，領事應設法救濟或保護。

五、如有外人，欲至本國遊歷者，須得領事官之簽字。

六、領事官對於駐在國之商情，須細心考察，隨時報告本國政府。

七、領事官對於本國之通商航行，或引渡移交的條約，往往須幫

同執行。

八、領事官對於將往本國去的人，或貨，應該詳細檢查，以免違背本國法律，或國際條約。

九、領事官須處理本國商船中所發生之事件。在中國，歐美的領事，往往還有領事裁判權。前者根據於國際習慣法，後者則根據於中外不平等條約。

領事館，在駐在國，享受的待遇如何？關於此點，我們應先認識他的地位。領事沒有代表國家的資格。所以不能享受外交官的特權。但是他也是國家的官吏，他的地位，較高于常人。所以當地國對他，有特別保護的必要。除此而外，因職務的關係，他還享有幾項權利。

譬如他同他的政府，外交官，或人民，有自由通信之權。他存放檔案的地方，當地國不得侵犯。他不得因細故被捕，致礙公務等等。總而言之，領事官，沒有治外法權。嚴格的講，事事全受當地國的統治。不過因為他執行職務便利起見，國際習慣，爲他產生了許多優待辦法。

十五 外交官制度

外交官之派遣，由來已久。上古時代，國家組織，雖不全，國際關係，雖簡單，而派遣外交官，乃不能免。希臘羅馬，以及中古時代，國際間使節往來，有增無已。不過那個時候的外交官，全是爲某一事，或某一問題而派出。與現代常川駐外的使節，在任期上有久暫之不同。這是近代制度之特點！

一四五〇年，意大利城市國，Milan 與 Florence 開始交換常川使節。這是近代外交制度的起點。產生這制度的原因很複雜，重要的有下列數點：

一、在十三世紀的時候，國際間已有常川駐外的領事。這種的辦法，對後來的外交官制度，當然有莫大的影響。

二、國際關係，日見密切。從前兩國之間，數年或數月，才發生一個問題。現在則時時刻刻，皆有問題。昔日可因事，臨時派遣，短期代表。現在則不可不有常川駐外的使節。

三、從前因事特派臨時短期代表的方法，在時間上，金錢上，以及手續上，均不經濟，現在國際交涉之多，較諸往日，不知幾十百倍。如仍採舊法，遇事派臨時代表，必不勝其繁擾。

四、從前科學尚未發達，無所謂郵政，電報，電話等等。政府與其外交官，彼此無法通訊。如果國際間交換常川駐外使節，那

些外交官，遇事無法請示政府。政府如有新意見，或新政策，亦無法告知其代表。所以在那種時候，止可遇事特派臨時代表。政府計畫已定，交代表全權進行。在十五世紀的時候，郵政開始。自斯以後，科學日見發達。電報，電話，等等，相繼發明，交換常川駐外使節的障礙，也就逐漸消滅。

外交官的任命，也是個內政問題，與國際法無關。何人有任命之權，何種人有被任命的資格，以及任命的手續如何，國內法必有規定。就國際法而言，國家既是獨立平等，當然可以自由選擇其外交代表。但是這種選出的代表，外國沒有必須接受他的必要。如果不滿意

于他的爲人，或主張，簡直可以拒絕他上任 (Persona Non Grata)。因此爲顧全各方體面起見，在外交官之任命，未曾發表以前，最好預先徵得外國同意。

外交官任命後必需領取國書 (Letter of Credence)，方可出發。所謂國書，就是本國致駐在國的一個公文，聲明現在任命某某人，爲某某等級的外交代表。請求對方，對於此人以後代表本國的言行，加以信任。大使公使的國書，是由本國的元首出名，致駐在國的元首。代辦之國書，則由本國外交總長出名，致駐在國之外長。這種國書，應該在到任後，朝見時，親自呈交。如果這個外交代表，不是普通的使節，而是特派訂約的代表，他們出發前，須領取，『全權』 (Full

Powers" = Authority to Negotiate)。普通外交官，沒有「全權」。訂約代表，無用國書。如果在派遣普通外交官的時候，也任命他爲訂約代表，國書與全權，就可以併入一紙。外交官臨行時，還要領取護照，密碼。還應該向本國元首及外長辭行，請示。到任之後，隨即向駐在國外交部報到，並接洽朝見日期，以便親呈國書。如欲于朝見時致辭，應先期將演講稿，送交一份與駐在國外交部，以便該國元首準備答詞。

外交官的等級，現在已有明確規定。但是在從前，很是一個重大的國際問題。從前外交官的高下，完全以他本國的地位爲標準。但是國家的地位，並沒有一定排列的秩序。並且各國深信國家平等的原

則，沒有一個肯承認自己弱小。每逢有宴會，或會議時，如各國代表，羣集一堂。無不爭先恐後，搶首席。不得此，不但於自己無光彩，於本國體面，亦大受損失。簡直就是喪權辱國！因為這個原故，外交官，常常打得頭破血出。歷史不少此種趣事。歐洲三十年戰爭後，在 Westphalia 議和。共計費時八年。而八年之中，有五年，完全花在解決位置秩序上。當時各國，對於首席或次席的重視，於此可見。一八一五年，拿破侖戰敗後，歐洲各國，舉行維也納會議（Congress of Vienna）。各國深覺從前爭執之無味，以為外交官的高下，應拿他本國地位為標準，而應該看他自己的等級。就是不居首席，不對於他們本國，也無恥辱問題。維也納會議決定，外交官分三種：

一，大使與教皇代表 (Ambassadors and Papal Nuncios)。

二，公使 (Minister)。

三，代辦 (Charges d'Affaires)。

一八一八年，歐洲各大強國，聚于 Aix-La-Chapelle 對於外交官等級，在公使與代辦之間，又增一項，一等公使 (Minister Resident)。

現在如有等級不同的外交官，聚會一處，他們位置的先後，就完全照他們等級的高下為定。如果這些外交官，都是同一等級，他們位置的排列，就以到任日之先後為標準。所以一個外交官到任後，須立刻向駐在國外交部報到。這對於他位置的高下，很有關係。

外交官中，等級最高，而到任最早之人，爲領袖大使(Doyen)，或公使。遇駐在國，有重要宴會或典禮時，這個領袖大使，就是使團的代表。

外交官的職務，要看他使命的性質如何。遇事臨時特派的代表，他們的職務最顯而易見。因爲他們全是因某某事，而受國家之委派。所以他們的職務，也就限于處理那一件事體而已。至於常川駐外的大使公使，他們的職務，就比較的繁雜。不過大致可分爲下列數項：

1，觀察(Observation)。外交官對於駐在國之政治，經濟，軍事，外交，以及其他一切與本國有關之事，皆應細心觀察。隨

時報告本國政府。這種觀察，是公開的，也是國際習慣所認可的。駐在國不得視作非法行爲，而禁止之。

二，交涉 (Negotiation)。外交官居于本國及駐在國間，所有政府間一切往來，必定經他們之手。他們代表本國，本國外長，以及本國元首，處理一切交涉。

三，保護 (Protection)。外交官遇本國人民受害時，須盡其保護責任。向駐在國抗議，交涉，要求賠償等等。在何種情形下，方可保護僑民，保護至何程度爲止？這種問題，均由本國政府決定。訓令外交官，遵照辦理。

四，雜務 (Miscellaneous Duties)。這一類的雜務，可多可少，完

全看本國政府規定如何。

一個外交官，在任期之中，千萬不可隨意參加駐在國的政治活動。如果偏向某某政黨，攻擊某某領袖，謀害當地政府，駐在國爲自衛計，輕則可以要求撤換，重則驅逐出境。

外交官在任期之中，享受種種特權。這種優待，不能算是他個人的權利。因爲在現代國際法之下，個人還沒有地位。不過一個國家，對於他自己的外交官，可以要求駐在國，給與某某種的優待。同時對於外國的代表，也給與同樣的待遇。這是國家的一種權利與義務。

外交官所享受的特權，可以歸納爲不可侵犯(Inviolability)與治外法權(Exterritoriality)兩種。他們之所以享受這些權利，是因爲外

交官乃國家的代表。駐在國因爲要尊敬派遣國，所以對於所派遣的代表，也要特別優待。同時外交官，爲自由行使執權起見，亦不得不有，不可侵犯，及治外法權。不然，身體的自由，職務的進行，處處要受當地的節制。其結果必定是爲自身便利起見，事事逢迎駐在國，置使命于不顧。以私廢公，其害甚大。

外交官，代表國家的尊嚴，有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駐在國的政府，對於外交官，不得有所傷害。即使外交官犯法，當地的軍警，也不能捕拿。只可向他的本國要求懲罰，或撤換。當地政府的政府，固然不可侵犯外交官。就是當地國的人民，也不可如此，所以駐在國，不但是要自己尊敬外交官那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並且還要給他特

別保護，以免當地個人，侵犯他這種權利。這種權利，不僅限於外交官的本人。他的家屬，他的隨從，以及他的車馬，居室，全都享受同樣的待遇。

外交官從入境之時起，直至出境之時為止，在這期間之內，時時刻刻，享受不可侵犯的權利。即使兩國開戰，外交官下旗歸國，他們在未曾出境以前，依然享有這種權利。

外交官之所以享受這種權利，因為他是友邦的代表，因為他職務上有此需要，但外交官決不可因此橫行無忌謀亂駐在國的秩序治安，或推翻駐在國的政府。如有這種不幸之事發生，外交官雖說是不可侵犯，但駐在國為自衛計，也可以採取相當手段，將他們暫時拘捕，

或驅逐出境。

外交官，除去不可侵犯以外，還有治外法權。他們的身體雖然是在駐在國的境內，但是他們的一舉一動，不受駐在國的節制。茲分條討論。

一，使館治外法權(Immunity of Domicile)。

外交官的住所，不受當地國的統治。在從前使館左近一帶，也同享這種權利。很有一點像北平的東交民巷使館界。從十八世紀以後，治外法權，只限于使館的本身。使館以外的附近地帶，仍由當地國統治。從前使館中，往往留藏刑事犯，或政治犯。現在有許多國家，嚴禁他們的外交官，對於任何罪犯，加

以保護。因為外交官的使命，是在增進兩國間的友誼。保護普通罪犯，固不應當；就是保護政治犯，——謀推翻駐在國的政府者，——也與原來的使命不符。總之，就過去及現在的趨勢而言，使館的治外法權，較前大為縮減。

就國際法而言，使館既享有治外法權；駐在國的官吏，不得公使或大使的允許，不應隨意侵入使館。至于外交官方面，如有逃犯來就，並無拒絕之必要。不過一旦得當地長官之請求，即應將逃犯交出。如外交官故意為難，不肯交出，而同時案情重大，駐在國非得此罪犯不可。於不得已情形之下，亦可派軍警，從使館中將逃犯強迫捕出。

二，外交官不受駐在國之刑事或民事統治 (Exemption from

Criminal and Civil Jurisdiction)。

關於刑事，外交官不受駐在國之統治。一半因為他的治外法權，一半也因為他的不可侵犯。因為當地國家，如果對於他行使刑事統治權，必定要把他拘捕到法庭，這就侵害到他的身體與自由，與他不可侵犯的權利違背了。

就是在民事方面，如果牽涉到外交官，駐在國的法庭也不得過問。除非外交官是原告；或外交官是被告，而情願由法庭解決。即使外交官是原告，或情願由法庭解決，如果他不遵守法庭的判決，法庭也無可如何。在普通人，不遵守判決，法庭可

施以相當制裁。在外交官，則無法制裁，因為他們享有不可侵犯的權利。

三，外交官無須出庭作證 (Immunity from Witness Service) 。出庭作證，在許多國家裏，是人民的一種義務。國家遇必要時，可以強迫他們出庭。外交官既是享有治外法權，駐在國不得強迫他出庭作證。如果他們得了本國的允許，也可自動的出庭。駐在國也可根據他們的證明，判決案件。一八八一年，美國總統 Garfield 被刺，Venezuela 的公使，奉本國訓令，曾出庭作證。

四，外交官不受警章之拘束 (Exemption from Police Regula-

tions)。

警章也是法律之一種。外交官既享受治外法權，當然不受駐在國警章之拘束。不過在可能範圍之內，與他的職務不相抵觸，他對於警章，仍應遵守。駐在國之所以給他這種權利，是爲他便于執行職務，並不是有心讓他故意犯法。如有外交官，利用這種權利，故意爲非作惡，輕則可以向他本國要求撤換，重則可以送他回國。

五，外交官無納稅之義務(Exemption from Taxes)。

駐在國對於外交官，不能徵收人口稅，所得稅，房捐，地租，以及進口稅等等。但是電燈，自來水，路捐等，因因爲外交官

得有實惠，駐在國可照常取費。外交官雖有治外法權，但是絕不能點電燈，喝自來水，全不給錢。

六，信仰自由 (Right of Chapel)。

在從前，這個權利，很要緊。現在已失去重要。因為就是普通的外國人，也有信仰自由，何況外交官。

外交官有時因私事，跑到第三國去。嚴格的講，他在這第三國中，毫無特權可享。不過在事實上，如果當地國家，知到他真正來歷，對於他的接待，必格外週到；對於他的保護，必更加出力。

有的時候，外交官，因為上任，或回國，不得已而經過第三國。

如果派遣國及駐在國，全是這第三國的友邦，這個外交官，可以有自

由通過之權。不然，有被執爲俘虜之危險。一九一七年，美國對德宣戰。德奧大使，下旗歸國。美國爲特別優待起見，預先向英法疏通，許彼等通過協約國境地回國。至于其他的外交官待遇，在第三國中，也無權享受。外交官任期終了的方法不一，大致有下列數種：

一，死亡。

二，辭職。

三，被撤回。（有時是出于本國自動，有時是應駐在國之請求。

有時因成績優良，撤回另有任用。有時因不能勝任，或喪權辱國，以致被免職。）

四，被駐在國驅逐。

五，任期期滿。

六，使命之成功或失敗。

七，使館升級。

八，宣戰。

九，駐在國君主換人。（總統換人不在內）

十，政體大變。

十六 條約

國際交涉，無非是解決過去的紛爭，或規定將來共守的原則。而交涉之結果，往往需結約以爲證據。不然事後專靠交涉員的記憶力，必致引起各種的糾紛，無限的誤會。現在國際間，幾乎事事均有條約規定。而時時仍發生不同的解釋。如無條約，專靠記憶，其紛亂情形，當十百倍于今日。今昔條約的比較，在數目上，日見其多。在性質上，則漸漸趨向到國際立法的方面。

議訂條約的代表，有的時候，就是普通的外交官。有時是特派專使。無論如何，總得有本國給與的全權 (Full Powers) 才能開始談

判。談判如有結果，再行簽字，呈請雙方政府，正式批准施行。

議訂條約的手續。第一步，由交涉員，交換意見，磋商一切。既有結果，再行起草。起草的時候，要把雙方同意的結果，用最清楚的文字寫出。並且措辭還要圓滿，才可得到雙方的採納。從前關於條約的起草，頗不注意。因此而喪失主權，于無形之中。或竟引起許多國際的爭執。到現在，各國當局，漸知注意。起草一層，已公認為訂約中之重要工作。起草之後，雙方如無異議，即由代表在草約上簽字。這種簽字，對於交涉員有效，事後不得反悔。但是條約對於國家的效力，要等到正式批准之後，才能發生。國家對於這種已經簽字的條約，可以批准，也可以拒絕承認。交涉員在進行交涉時，處處遵照本

國訓令辦理。交涉既有結果，草約又皆簽字，何必又要本國批准，才能發生效力？豈非多此一舉？其中有兩大原因：第一，交涉員難免無越權之處，政府在未曾正式接受這個條約之前，應該有一審查的機會。第二，即使交涉員無越權之處，事事稟承本國政府意旨辦理，本國政府在正式接受這個條約之前，也應該有一重行斟酌的機會。因為條約是神聖不可侵犯的，與其將來任意破壞，不如事前謹慎三思，處于現在民治發達時代，條約批准的權，多半在議會手中。雙方批准之後，再約期交換批准文書。從此時起，條約正式成功，正式有效。如更需人民遵守，則由本國政府，明令發表，俾衆週知。

就理論上講，國家既是平等獨立，兩國締結條約，對於第三國，

當然不發生效力。不過在事實上，第三國往往受其影響。有時第三國被請加入，因之條約中之權利義務，亦成有效之規定。有時條約影響到結約國的國際地位，而第三國不得不承認這事實上的變動。譬如中國將台灣割讓與日本。這條約雖說與第三國無關，但自割讓之日起，第三國就要把台灣視作日人土地。如有關於台灣之事發生，就要找日本政府交涉。又譬如日本與朝鮮訂約，兩國合併。在合併以前，朝鮮還是一個國家。在合併之後，就成爲日本的一部分。對於這種已成的事實，第三國也不能不承認。有時條約的內容，是關於立法方面，當然這種條約的規定，對於第三國無效。但是這種條約，足以造成習慣法，對於第三國就不免有間接的影響。條約有效與否，要看條約的內容，

與結約時的情形。第一，雙方須有結約的資格。沒有國際地位的，如省市是不能結約的。第二，議訂條約的人，必須是國家的代表，由國家給與全權。第三，對於交涉員本身，不得有武力的威脅。對於結約國家，雖可以重兵壓境，以武力要挾。但是對交涉員本人，則萬不可動武。第四，條約不得侵犯他國的權利，譬如兩國結約，把他們的領海加寬。他們彼此間可以遵行，但是涉及第三國時，則絕對無效。

條約在締結的時候，雖說是代表雙方同意的交涉結果。但是事後對於條文的解釋，往往意見不能一致。由此觀之，不但條約是不可少，條文還得十二分的清楚，才可免去國際間許多無用的爭執。關於解釋條文，普通遵守的規則，有下列數項：

一，解釋條文時，應以整個條約的精神，與目的作基礎。萬不可斷章取義。

二，字句如有疑意，應照通常用法解釋。

三，國際法為各國所公認之規則，故解釋條約時，應以不違反國際法為標準。

四，國家之基本權利，決不肯輕易放棄。故解釋條約時，應以不違犯此項權利為原則。

五，締約國，如有一個佔便宜，一個吃虧。條文如有疑意，在解釋時，應偏向那吃虧的國家。

六，兩國結約多次，前後如有衝突，則以新約為主。

七，如同在一條約以內，條文發生衝突，當以特別規定為主。

八，如果國家憲法，與條約發生衝突，國家法庭，必遵守憲法，而不顧條約。

九，如果國家普通法律，與條約發生衝突，各國的習慣不一。美國憲法曾經規定，條約與法律有同等之效力。若有衝突，則視其產生之時日，以最後者為標準。

條約的種類很多。有的是片面的。有的是互惠的，有的是兩國間的條約。有的是多數國間的條約。有的是有條件的。有的是無條件的。有的是永久的。有的是暫時的。有的只須執行一次。有的時時需要繼續執行。

條約的內容，包含甚廣。大致可以分作解決糾紛，與製訂規則兩種。現代條約爲數日見其多，而性質又多偏重于國際組織，與國際立法方面。

條約終了的方法，也很不一致。有時條約的規定業已照辦。條約的目的，已達，這條約就自然終了。有時條約，有一定的限期，期滿當然無效。有時雙方修約，或另訂新約，于是舊約因以作廢。有時享受權利之國家自動放棄其權利，而條約遂無存在之必要。有時結約國，正式宣佈條約的取消。而這種的取消，不外下列兩種情形：

- 一，根據于條約本身的規定，而宣佈取消。
- 二，根據于國際法的原則，而宣佈取消。

甲，條約原本非法，如交涉者越權，或受對方之威脅。事後發覺，均足為取消條約之理由。

乙，一結約國違反條約，對方可藉口取消之。

丙，情勢的變遷(*Rebus sic Stantibus*)。這就是說結約國，彼此間的情勢大變，可作為一個廢約的理由。但是這個原則，止限于重要的情勢，與重要的變遷。要沒有這個限制，一個條約在簽字的時候，或批准的時候，國際情勢，無不一日萬變，豈不當時就無效了？這個原則，是國際法學者所公認的。但是提到那一個情勢，那一種的變遷，就能適用這條原則，大家就沒有了一定的標準與主見了。

三，維持秩序與治安。

上述的三項，是一個政府在他國內，不可少的工作。在國際社會裏我們也需要類似的機關，與解決爭端的方法。

國際爭端就其性質而言，可分法律的，政治的，與混合的，三種。法律的爭議，多半因條約的解釋，或習慣法的誤會而起。這種的爭議，可以照國際法的原則來解決。政治爭議，多半因政治或經濟權利衝突而起。關於解決這種的爭議，沒有適用的法律。混合的爭議中，法律問題，政府問題，兼而有之。其解決更爲繁雜。

國際爭端的解決，有時任憑一方的要挾(Dictation)，有時根據雙方的意見(Negotiation)，有時請第三者決定(Arbitration)。

十七 解決國際爭端之方策

一個政府的基本工作，不外三種：

一，解決人民間，或國家與人民間之爭執。西人常謂：「英國全部憲法，不外求十二個誠實可靠的陪審官」(The whole British Constitution is to put 12 honest men in the Jury Box)。

由此可見，解決爭端之重要。政府如果不能為人民解決爭端，其結果必定是流血革命，必定是自相殘殺。老實說，這種政府，也不值得人民的擁護。

二，製訂法律，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以為解決爭端之標準。

解決國際爭端的方法很多，分述如下：

一，直接交涉 (Negotiation)。——現在談和平解決的人，很少提到直接交涉。其實直接交涉在現在還是最重要的一途。國際爭執，大半由此解決。

二，周旋 (Good Office)。——兩國交涉破裂，第三國出而周旋。這第三國的工作，只是把爭議國拉到一起，讓他們繼續直接談判。如果雙方開誠佈公，總可以有個結果。

三，調停 (Mediation)。——兩國交涉破裂，第三國出而調停。這第三國不僅是把爭議國拉到一起，重行談判；並且更進一步，對爭議的本身，貢獻解決的方法。這種調停，往往由周旋而

起。有時是出于第三國的自動，有時出于爭議國的請求。這個方法，對於解決政治的爭議，最為適當。無論是在國交破裂之前，或戰爭開始之後，有第三國的調停，爭議國，總多一個下台的機會。並且爭議國在接受調停之後，軍事可以照舊進行，至爭議解決之時為止。調停的結果，也許失敗，也許成功。如果成功，爭議或者得到立刻解決，或者得到一個雙方同意的解決方法，而做進一步的張本。

四，國際調查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quiry)。

——國際爭議，往往由于事實的真像不明而起。所以解決國際爭端，一個很有效力的方法，就是組織中立的團體，調查事

實。真像既得，是非自明，國際爭議亦自易解決。這種委員會，只是一個調查事實的團體。對於爭議國的是非曲直，無權決定。不過往往事實既明，是非曲直，不言可喻。近年採取這種方法以解決國際爭端的日多。首推一九〇四年，英俄間之

Dogger Bank Case。

五、國際仲裁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國際仲裁兩大

特點：

第一，爭議國，可自行選擇或指令仲裁官。

第二，尊重法律，謀適當解決。(仲裁目的，重在和解，實行法律其次。故往往並不依法辦理。)

國際仲裁之前，爭議國預先訂約，名 *Compromis*。這個條約，就是雙方的同意，以國際仲裁，為解決的方法。在這條約以內，對於爭議的本身，有精確的說明。仲裁官如何選擇，權限如何，開庭時遵照何種手續，實用何種原則，開庭的地點與時間，及應用的語言，均有詳細的規定。

國際爭端，有可以交國際仲裁解決者，有不可以交國際仲裁者。前者為 *Justiciable Disputes*。涉及條約或法律的解釋事實，與責任的有無，以及賠償的方策與數量。後者為 *Non Justiceable Disputes*。如國家的尊嚴，獨立，利益，內政，問題，以及第三國的權利，全包含在這個名詞之下，而公認為不可交國

際仲裁解決者。其實這種例外，一天不取消，世界一天難有真正和平。因為無論何種爭議，全可以與國家尊嚴，獨立，利益，及內政，發生關係。犯法的國家，只要強有力，無時不可借口上述的例外，而拒絕國際仲裁。

國際仲裁的判決 (Award)，如果沒有超出仲裁權限以外，如果沒有營私舞弊的確證，對於爭議國，有絕對的効力。因為無上訴的可能，並且既採用國際仲裁，按諸國際法，就不能不服從判決。

六，國際法庭 (Judicial Settlement)。——法律解決與國際仲裁不同之處甚多，比較如下：

國際仲裁

機關臨時設立。

法官隨時選擇。

判決重和解。

規則臨時議定。

就以往的經驗看來，國際仲裁、似較受歡迎。因為爭議國，可以自己選擇他的法官，可以預定採用的原則，似較法庭解決，多一番把握。

數十年來，世人逐漸感覺國際法庭之必要。屢次在國際會議中，努力奮鬥。有時空談，而無結果。有時雖勉強成立，而不

國際法庭

機關永久存在。

法官長期在任。

判決依法律。

規則固有不變。

能長久維持。現在國際上惟一法庭，可推俗稱之世界法庭（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這個法庭，不但是幫助解決國際爭端，並且在國際法解釋上，發展上，均有莫大之貢獻。

解決國際爭端之方策，有和平與非和平兩種。上述的六項，是屬於和平的部分。非和平的辦法，如報復，抵貨，示威，封鎖，絕交，宣戰，等等，在國際間，也常引用。不過他們重在武力，傾向戰爭。在這種和平高唱入雲時代，當然不受歡迎耳。

參考書擇要：

I .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II .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III . E. M. Borchard: Diplomatic Protection of Citizens Abroad
1915.

IV . S. B. Crandall: Treaties, their making and enforcement, 2 ed,
1916.

V . E. D. Dickinson: The Law of Nations, 1929.

VI . E. A. Diggle: Responsibility of State, 1928.

- 七、 E. B. Evans: *Leading Cases on International Law*, 1917.
- 八、 C. C. Fenwick: *International Law*, 1924.
- 九、 J. H. Garn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World War*, 1920.
- 十、 W. E. Hall: *International Law*, 1917.
- 十一、 A. S. Hershey: *Essential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and Organization*, 2ed., 1927.
- 十二、 C. C. Hyde: *International Law chiefly as interpreted and applied by the United States*, 1922.
- 十三、 M. O. Hudson: *Cases on International Law*, 1929.
- 十四、 T. J.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1910.

- 十五、 J. B. Moore: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1906.
- 十六、 L.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4 ed., 1926.
- 十七、 P. B. Potter: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Led., 1928.
- 十八、 E. Satow: A Guide to Diplomatic Practice, 1917.
- 十九、 W. Simons: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Europe since Grotius, 1931.
- 二十、 Wilson and Tucker: International Law, 8 ed., 1922.

現代文化叢書

編輯者

潘光旦
羅隆基
胡適
徐志摩
丁西林

本叢書的宗旨及目的

現代文化叢書的目的很簡單：希望中國一班青年——特別是沒有機會出去留學或沒有能力直接去讀外國書的青年——有機會知道二十世紀的今日，世界文化的各方面——哲學，政治，經濟，文藝，宗教，婚姻，家庭等等的各方面，已經達到什麼一個地步。

固然，中地社會如今已經有了許多介紹西洋文化的書籍在流行，那都是各自為謀的片段的進行。我們的叢書是個全盤的，並且是有系統的介紹計劃。

編撰方面，每個題目上，我們邀請一位在那個題目上有特殊興趣並有特別心得的人擔任這本小書。文化的範圍是這樣廣闊，題目又這樣複雜，所以我們祇得暫時先選定五十

種，分五組披露於后，俟有機會的話，我們還得源源陸續補添下去。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政治經濟
社會研究
教育哲學
自然科學
文學藝術

十二種
十四種
七種
九種
八種

本叢書共分五組，計五十種。內容扼要，文字簡練，為各圖書館各學校各團體及個人必備之書；若採作教本及參考書尤為適宜。每冊實售大洋五角。（有▲者已出版）

第一組

政治經濟十二種

現代文化總論

哥倫比亞大學博士北京大學等教授

胡適著

現代政治思想

哥倫比亞大學博士倫敦大學研究員前
光華大學等政治經濟系主任

羅隆基著

▲現代國際公法

美國芝加哥大學政治博士現任清華大
學及北京大學國際法教授

王化成著

現代國際組織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政治博士倫敦大學
研究員現任大夏光華等大學教授

王造時著

現代國際關係

武漢大學教授

時昭沅著

現代政黨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政治博士倫敦大學
研究員現任大夏光華等大學教授

王造時著

現代行政

哥倫比亞大學博士前光華大學等政治
經濟系主任倫敦大學研究員

羅隆基著

現代經濟

威斯康辛大學博士現任中央大學教授

何浩若著

現代財政

中央大學商學院教授銀行週報總編輯

戴謫廬著

▲現代法學

芝加哥大學博士前南開大學教授現任
武漢大學教授

梅汝璈著

現代市政

北京大學教授

張慰慈著

現代銀行

英國倫敦大學碩士

崔毓珍著

第二組

社會研究十四種

現代宗教

青年會全國協會教會組主任幹事
燕京大學宗教哲學院院長

現代社會學

哥倫比亞大學博士燕京大學教授

▲現代種族

美國米蘇里大學碩士倭海倭大學哲學
博士現任大夏大學文學院院長

現代人口

清華大學教授

現代商業

中央大學商學院教授

現代農業

中央大學教授

現代交通

東北大學教授

現代水利

比利時剛省大學碩士

現代勞工

哥倫比亞大學博士現任清華大學教授

現代婦女

前光華大學文學院院長兼教授

現代婚姻

前光華大學文學院院長兼教授

現代戀愛

北京大學等教授

現代圖書

國立北平圖書館館長

▲現代職業

清華大學教授

吳耀宗著

吳文藻著

吳澤霖著

吳景超著

楊蔭溥著

張心一著

廖芸皋著

沈亮著

陳達著

潘光旦著

潘光旦著

徐志摩著

袁同禮著

何清儒著

第三組

教育哲學七種

現代哲學

大夏大學教授

全增嘏著

▲現代倫理學

前光華大學文學院院長現任燕京大學教授

張東蓀著

現代心理

美國士丹佛大學士碩士博士光華大夏等大學教授

沈有乾著

現代邏輯

美國士丹佛大學士碩士博士光華大夏等大學教授

沈有乾著

現代史學

芝加哥大學博士中央大學史學系主任

雷海宗著

現代大學教育

美國康乃爾大學碩士哥倫比亞大學研究院研究員暨南大夏等大學教授

董任堅著

現代中學教育

哥倫比亞博士光華大學教授

廖世承著

第四組

自然科學九種

現代數學

光華大學教授

朱公謹著

現代天文

麻省及加利福尼亞大學博士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台研究所所長

余青松著

現代地理

清華大學教授

王成組著

現代地質

清華大學校長

翁文灝著

現代物理

北京大學院長中央研究院理學院主任

丁西林著

現代化學

美國齊魯那州立大學化學碩士柏林大學研究員現光華滬江等大學講師

沈鎮南著

現代精神病學

約翰霍布金大學博士

桂質良著

現代電學

美國麻省理工大學科學博士中央大學工學院院長

顧毓琇著

現代生物

安徽大學教授

薛德培著

第五組

文學藝術八種

現代詩

前光華大學教授

邵洵美著

現代小說

前北京大學教授

郁達夫著

現代戲劇

前北京清華等大學教授中法大學文科學長現任青島大學教授

宋春舫著

現代散文

清華大學教授

葉公超著

現代美術

暨南大學教授

華林著

現代音樂

美國耶魯大學音樂學士現任國立音樂專科學校教務長

黃自著

現代建築

東北大學教授

梁思成著

現代文學批評

青島大學等教授

梁實秋著

現代國際公法

一九三二年九月初版

實價五角

著作者 王化成

發行者 新月書店

上海四馬路

北平米市大街

版權所有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9301B

~~E 1302~~

~~華社創立：~~

~~華中義圖書館藏書~~